



金福泰农业
Jin Fu Tai Agriculture

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气候天气风险

农业生产对自然条件的敏感度较高，若在水稻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阶段出现异常天气，将直接影响水稻生产的产量和质量。而近年来受地球气候变化异常的影响，异常高（低）温、旱涝、风灾、蝗灾等自然灾害在我国东北地区也时有出现，公司现已对自营土地上种植的水稻投保了青苗险，但由于公司的原材料另有相当一部分采购自周边农户，一旦出现极端气候天气条件导致公司所在水稻产区减产，仍将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二）市场风险

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城镇化发展，消费者更加注重粮食的品质，优质粮食品种需求增加。目前，公司产品正在向高端用户的市场定位转变，但同时面临着进口优质粮食产品或国内其他企业优质产品的竞争压力，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大米加工工艺、营养价值提升等方面保持市场领先水平，将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等风险。

（三）国际粮价冲击的风险

随着国内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价格上升，国内粮食生产成本也在逐步提高，且国际市场大宗农产品价格呈下跌态势。在改革开放和全球一体化深化这一大背景下，公司的产品同样面临受到国际粮食市场价格冲击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2005 年以来，国家逐步取消农业税并推行种粮直接补贴，但是从资源配置模式和宏观调控方式看，依靠增加直接补贴刺激粮食生产的边际效应明显递减，国家也正在加快对粮食价格、市场调控机制的完善。未来国家对农产品补贴政策的变化、粮食储备政策的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水稻良种研发、种植基地生产管理、优质大米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公司上述农业初级产品加工销售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 现金交易的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当地农户，且周边金融服务体系相对不完善，因此公司在采购水稻的过程中以现金结算的方式为主。如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加强现金收支管理，减少现金交易以防止该等交易导致的相关风险。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乔文志，通过金福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71.45%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5%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具有较大的决定权。虽然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经营和损害其他股东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基于“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实现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为的合理限制，保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其他股东利益，避免公司可能出现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八） 大额债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偿还记录良好且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具有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由于所处行业特点，金福泰公司采购过程中采用先付款后收货的方式，导致公司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每年第四季度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加大。未来，公司仍存在短期借款余额较大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
二、 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3
三、 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五、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六、 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2
二、 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2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28
四、 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39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2
七、 持续盈利能力评估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 公司独立性	62
五、 同业竞争	64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6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71
二、 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91
三、 公司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3
四、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39
五、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六、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46
七、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46
八、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7
九、 风险评估情况	148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52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2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55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7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8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9
第六节 附件	16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五常市金福粮油有限公司
金福泰投资	指	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种业公司	指	黑龙江乔府大院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农机合作社	指	五常市杜家王家屯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4月25日经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的《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本说明书	指	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说明书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文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年5月6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住所：五常市杜家镇半截河子村（金福现代农业产业园）

邮编：150231

电话：0451-53598889

传真：0451-535865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nfu.net>

电子邮箱：Jinfuliangyou@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秋颖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13）”大类下的“1310 谷物磨制”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大类下的“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小类。

主要业务：粮食、蔬菜种植、储藏、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饮用水、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生物质燃料、饲料加工、销售，休闲旅游观光、山产品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6906339-3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7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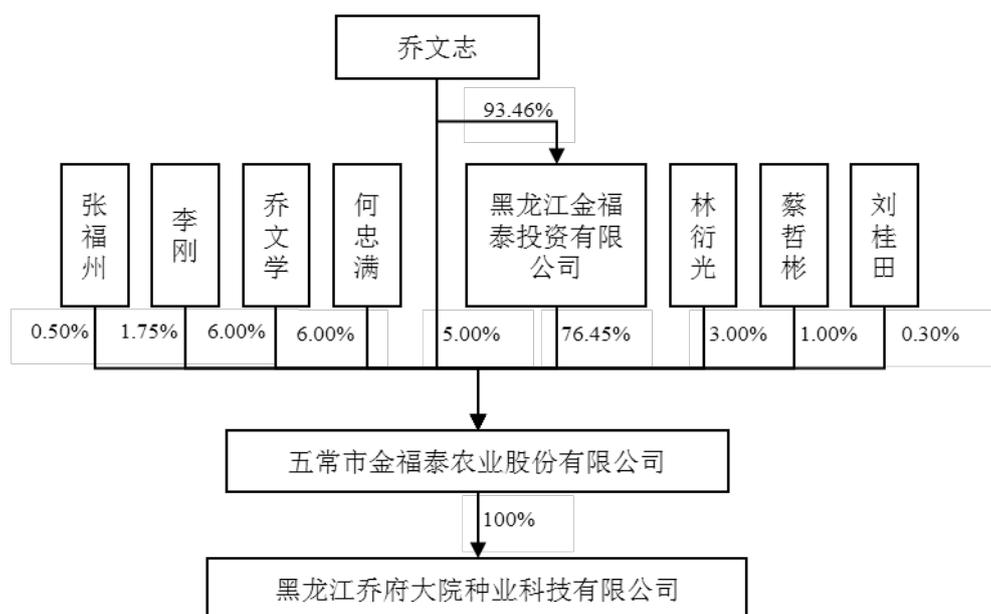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股份公司 9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份均不能在公司设立满一年（2016 年 5 月 6 日）之前转让。

（三） 现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了股东会的决议确认。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均签署了承诺，对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进行了声明。公司现有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权属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 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乔文志直接持有本公司出资额的 65.5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纪秀英、乔文志分别将所持有

的有限公司 250 万元、3,57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福泰投资。2014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工商变更取得了五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后，金福泰投资持有有限公司 76.45% 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乔文志持有金福泰投资 93.46% 股权，并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5% 股权，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动。

乔文志，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至 2005 年期间个体经商，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5,351.50	76.45%
2	乔文学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的兄长	420.00	6.00%
3	何忠满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的姐夫	420.00	6.00%
4	乔文志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	350.00	5.00%
5	林衍光	自然人	无亲属关系	210.00	3.00%
6	李刚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的妹夫	122.50	1.75%
7	蔡哲彬	自然人	无亲属关系	70.00	1.00%
8	张福州	自然人	无亲属关系	35.00	0.50%
9	刘桂田	自然人	无亲属关系	21.00	0.30%
合计				7,000.00	100.00%

公司现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所有自然人股东均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法人股东拥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所有股东征信记录良好，无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公司法人股东金福泰投资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股东乔文志、纪秀英共同出资设立，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且自设立至今，金福泰投资未向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投资。

此外，金福泰投资就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问题做出声明：公司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四）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前身为五常市金福粮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由纪秀英和乔文学以货币资金 5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纪秀英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乔文学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公司设立时，法人代表为纪秀英，住所为五常市杜家镇半截河子村。经营范围为粮食、饲料、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

五常泰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泰昌会验字[2005]第 1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五常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纪秀英	30.00	60.00
2	乔文学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部分由纪秀英以固定资产出资。

对于该次增加注册资本投入的固定资产价值，哈尔滨金城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哈金城评报字[2005]第 095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548,150 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台）	评估值（元）
米机	6	28,500
提升机	17	67,830
提升机	19	63,175
谷糙米机	3	53,295
砻谷机	2	33,250
震动清理筛	2	35,150
去石机	2	25,650
白米分级筛	2	22,800
抛光机	1	74,100
电子称	1	58,900
沙克龙	2	19,000
变压器	1	66,500
合计		548,150

五常泰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泰昌会验字[2005]第 10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就该次增资取得了五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纪秀英	80.00	80.00
2	乔文学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8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纪秀英以固定资产出资220万元，乔文学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180万元。

对于该次增加注册资本投入的资产价值，哈尔滨金城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哈金城报字[2005]第0978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资产评估价值为4,091,556.00元，其中实物资产3,909,132.00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182,424.00元，明细如下：

名称	评估值（元）
固定资产	3,909,132.00
其中：建筑物	1,658,432.00
设备	2,250,700.00
无形资产	182,424.00
资产总计	4,091,556.00

五常泰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泰昌会验字[2005]第43号”《验资报告》。

2005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就该次增资取得了五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纪秀英	300.00	60.00
2	乔文学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8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其中纪秀英以固定资产出资210万元，以货币出资90万元。

对于该次增加注册资本投入的资产价值，黑龙江新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黑新资评报字[2007]第191号”《资产评估报告》。

五常泰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泰昌会验字[2007]第 32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取得了五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纪秀英	600.00	75.00
2	乔文学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5、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纪秀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文学，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乔文学以货币资金出资。2009 年 8 月 14 日，纪秀英与乔文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黑金会验字[2009]BS1-025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取得了五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文学	1,200.00	60.00
2	纪秀英	400.00	20.00
3	乔文学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乔文学、纪秀英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 万元、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文学；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乔文学以固定资产出资 800 万元、

以货币资金出资 1,025 万元，何忠满等 16 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1,175 万元。2011 年 3 月 10 日，乔文学、纪秀英分别与乔文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五常泰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取得了五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文志	3,275.00	65.50
2	乔文学	300.00	6.00
3	纪秀英	250.00	5.00
4	何忠满	300.00	6.00
5	王艳彬	162.50	3.25
6	林衍光	150.00	3.00
7	张剑	100.00	2.00
8	纪立志	75.00	1.50
9	李刚	87.50	1.75
10	蔡哲彬	50.00	1.00
11	谭伟	50.00	1.00
12	刘艳玲	50.00	1.00
13	乔文华	50.00	1.00
14	张福州	50.00	1.00
15	朱纯富	25.00	0.50
16	刘桂田	15.00	0.30
17	边峰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艳彬、张福州、边峰、张剑、纪立志、朱纯富、刘艳玲、乔文华、谭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共计 547.50 万元出资额，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

产账面价值为基础作价转让给乔文志。

2014年12月19日，王艳彬、张福州、边峰、张剑、纪立志、朱纯富、刘艳玲、乔文华、谭伟等9人分别与乔文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五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文志	3,822.50	76.45
2	乔文学	300.00	6.00
3	何忠满	300.00	6.00
4	纪秀英	250.00	5.00
5	林衍光	150.00	3.00
6	李刚	87.50	1.75
7	蔡哲彬	50.00	1.00
8	张福州	25.00	0.50
9	刘桂田	15.00	0.30
合计		5,000.00	5000.00

8、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纪秀英、乔文志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0万元、3,572.5万元出资额，以截至2014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作价转让给金福泰投资。

2014年12月19日，纪秀英、乔文志分别与金福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五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3,822.50	76.45
2	乔文志	250.00	5.00
3	乔文学	300.00	6.00
4	何忠满	300.00	6.00
5	林衍光	150.00	3.00
6	李刚	87.50	1.75
7	蔡哲彬	50.00	1.00
8	张福州	25.00	0.50
9	刘桂田	15.00	0.30
合计		5,000.00	100.00

9、补充注册资本

公司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出资前履行了股东会表决程序，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部分均足额准时地进入了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针对公司历次出资中存在的瑕疵，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金福泰投资用应分配的现金红利共计1,028.24万元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补充。

公司历次出资存在瑕疵情况如下：

（1）2005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增至500万元，其中股东用以出资的评估价值为182,424元的土地使用权，系集体土地使用权，无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不符合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

（2）2007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其中纪秀英以固定资产出资210万元，该等固定资产未经过评估作价，不符合出资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

（3）2011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乔文志以固定资产出资800万元，该等固定资产未经过评估作价，不符合出资时有效的

《公司法》相关规定。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补充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5）021818号”《复核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历次增资中，曾出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或权属存在瑕疵的情况，但经过此次补充注册资本，股东已纠正了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同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一直为公司实际使用和占有，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2015年5月4日，五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任何处罚的情况。

综上，上述问题不会对本次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3月31日，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15）02198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7,123.63万元。

2015年3月3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整体变更时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7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909.63万元。

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7,123.63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7,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123.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实收

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20011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6日，股份公司就此次变更取得了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时，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5,351.50	76.45
2	何忠满	420.00	6.00
3	乔文学	420.00	6.00
4	乔文志	350.00	5.00
5	林衍光	210.00	3.00
6	李刚	122.50	1.75
7	蔡哲彬	70.00	1.00
8	张福州	35.00	0.50
9	刘桂田	21.00	0.30
合计		7,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已对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计提。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已签署书面声明：“如有税务机关根据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公司补缴或追缴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承担公司补缴或者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公司和公司挂牌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11、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子公司设立

公司全资子公司种业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6日，由何忠满、乔文学和刘文波以货币资金和实物出资100万元共同设立，法定代表人为何忠满，住所为黑龙江省五常市半截河子村。经营范围为生产五优水稻4号，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

批发零售水稻、大豆、小麦常规种及原种、蔬菜、瓜菜种子。

五常泰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11年1月6日，种业公司取得五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种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忠满	51.00	51.00
2	乔文学	30.00	30.00
3	刘文波	19.00	19.00
合计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30日，种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股东何忠满、乔文学、刘文波以种业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作价，将其持有的种业公司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本公司。2011年12月10日，何忠满、乔文学、刘文波分别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4月10日，种业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取得五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种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常市金福粮油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26日，种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部分由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

五常乾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五乾浩会验字[2012]第 141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0 月 8 日，种业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取得五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种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五常市金福粮油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乔文志为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乔文志

乔文志简历，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2、何忠满

何忠满，董事，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 年至 2005 年期间个体经商，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纪秀英

纪秀英，董事，女，1975 年 8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至 2005 年期间个体经商，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周骊晓

周骊晓，董事，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融金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融金汇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水木合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鑫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位。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王秋颖

王秋颖，女，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哈尔滨市和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上海泰尔富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5年5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为程丽娟、王丹，监事会主席为刘桂田，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刘桂田

刘桂田，监事会主席，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至2009年任五常市供销社会计，2009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乔文学

乔文学，监事，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至2001年务农，2001年至2005年个体经商。200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农业事业部总监兼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程丽娟

程丽娟，监事，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2月至2013年8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农业事业部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并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4、王丹

王丹,监事,女,199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农业事业部内勤,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基地种植部内勤,并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5、陈宝元

陈宝元,监事,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至1996年期间就职于勃利县糖酒公司,1996年至2011年期间个体经商,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米业一部厂长,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米业二部厂长,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米业二部厂长,2015年5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何忠满

何忠满简历,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戴立力

戴立力,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0年期间任南海油脂(赤湾)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0年至2004年期间任嘉里粮油商务拓展(深圳)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4年至2008年期间任嘉里粮油(青岛)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8年至2014年期间任益海嘉里营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区域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营销大区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项文秀

项文秀,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1年就职于五常市龙凤山乡农技站,2001年4月至2015年4月任

五常市龙凤山乡农技站中心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王秋颖

王秋颖简历，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0,955.11	36,097.29	25,380.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95.97	7,064.11	10,14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7,995.97	7,064.11	10,143.26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1	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1	1.45
资产负债率	74.17%	80.43%	60.03%
流动比率（倍）	1.03	0.99	1.18
速动比率（倍）	0.45	0.55	0.5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28.97	36,897.71	36,299.53
净利润（万元）	931.86	1,740.67	1,42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1.86	1,740.67	1,42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2.16	1,579.14	1,290.90
毛利率	15.06%	11.67%	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15.14%	1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8%	13.73%	1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5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5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61	19.89	18.45
存货周转率（次）	0.75	3.05	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00.85	-4,427.29	572.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0.63	0.08

六、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孙健
	项目小组成员：任峰、张慧文、贾超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盈科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梅向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10-59626900
传真	010-5962691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华
	项目小组成员：秦立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6 层
联系电话	010-68179990
传真	010-88217272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古小荣
	项目小组成员：李岩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联系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王晶
	项目小组成员：曹保桂、张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 8980
传真	010-5859 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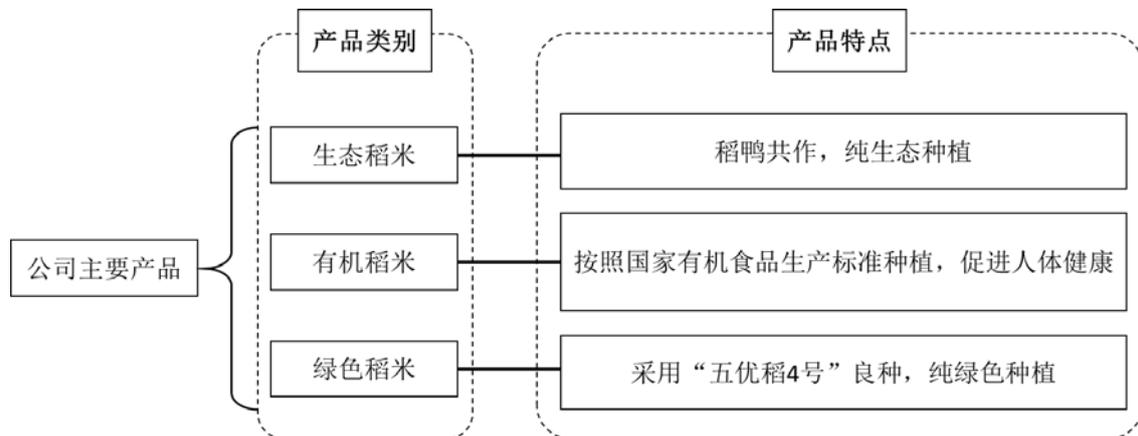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稻米全产业链的经营，从事包括水稻良种研发、种植基地生产管理、优质大米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二）主要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图所示：



水稻生长的土壤、水分、光照等自然条件，以及种子品种、种植方式，均决定着大米的品质。黑龙江省五常市地处第一积温带，年日照时间在 2600 小时以上；土壤经过亿万年原始森林植被腐蚀而成，有机物质含量高，是世界极为稀有的三大黑土之一；森林覆盖率 60% 以上，具备优质的水源。上述环境适宜水稻的生长，且有助于多种营养元素在水稻中的积累。

公司充分依托黑龙江五常地区的自然资源和自身特点，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生态稻米、有机稻米、绿色稻米等不同级别组成的系列产品，并形成了“乔府君道”、“乔府大院”、“乔府爱家”等大米品牌。

公司主要产品序列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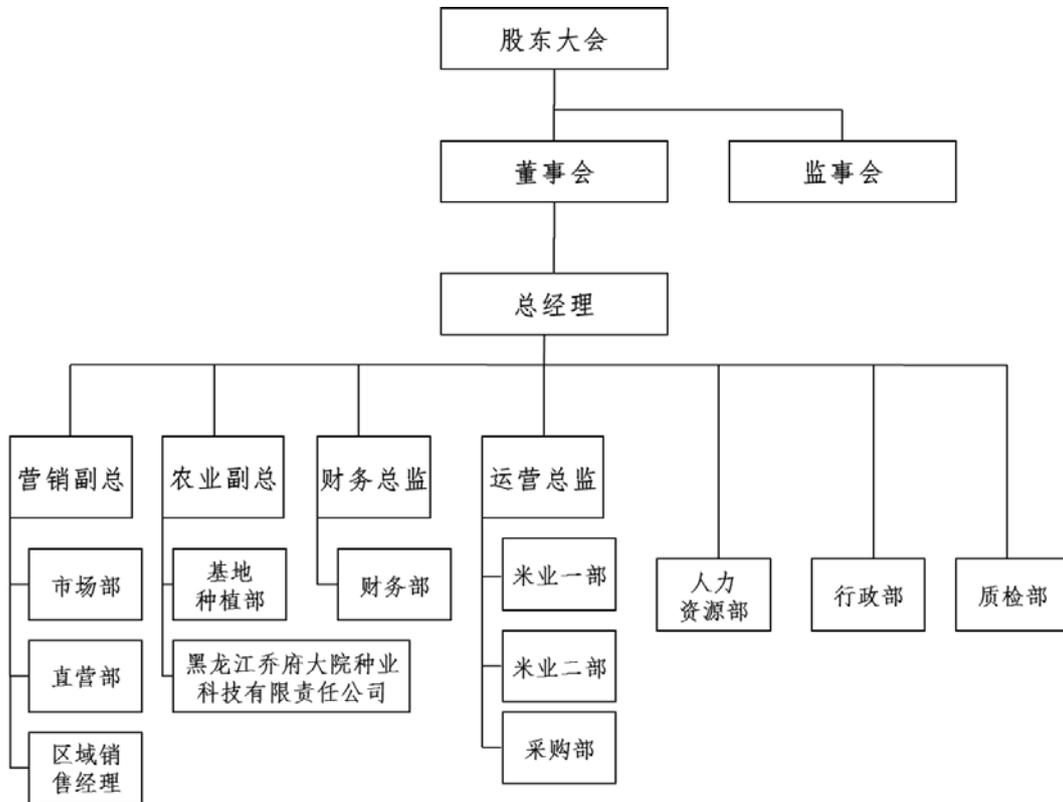
分类	具体产品	图示	产品介绍
----	------	----	------

分类	具体产品	图示	产品介绍
生态稻米	乔府大院 稻鸭米-精白米		鸭稻共作，稻田养鸭， 鸭粪肥田，生态种植， 精磨加工
	乔府君道 稻鸭米-鲜芽米		鸭稻共作，稻田养鸭， 鸭粪肥田，生态种植， 留胚加工
有机稻米	乔府君道有机鲜 芽米礼盒装		采用有机种植标准，采用 留胚加工技术
	乔府大院鲜芽米		有机种植，留胚加工
	乔府大院 精白米		有机种植口感香甜，弹性 爽口
	乔府大院礼尚		选用优质水稻品种，运用 标准有机种植方法， 真空包装，锁水锁鲜
绿色稻米	乔府大院绿色福 稻稻花香		严格按照绿色食品生产 标准执行，经过精细加 工，米粒晶莹剔透

分类	具体产品	图示	产品介绍
	乔府大院直供 210		绿色水稻种植基地培育，包装运用氮气保鲜的技术，保证大米的新鲜、营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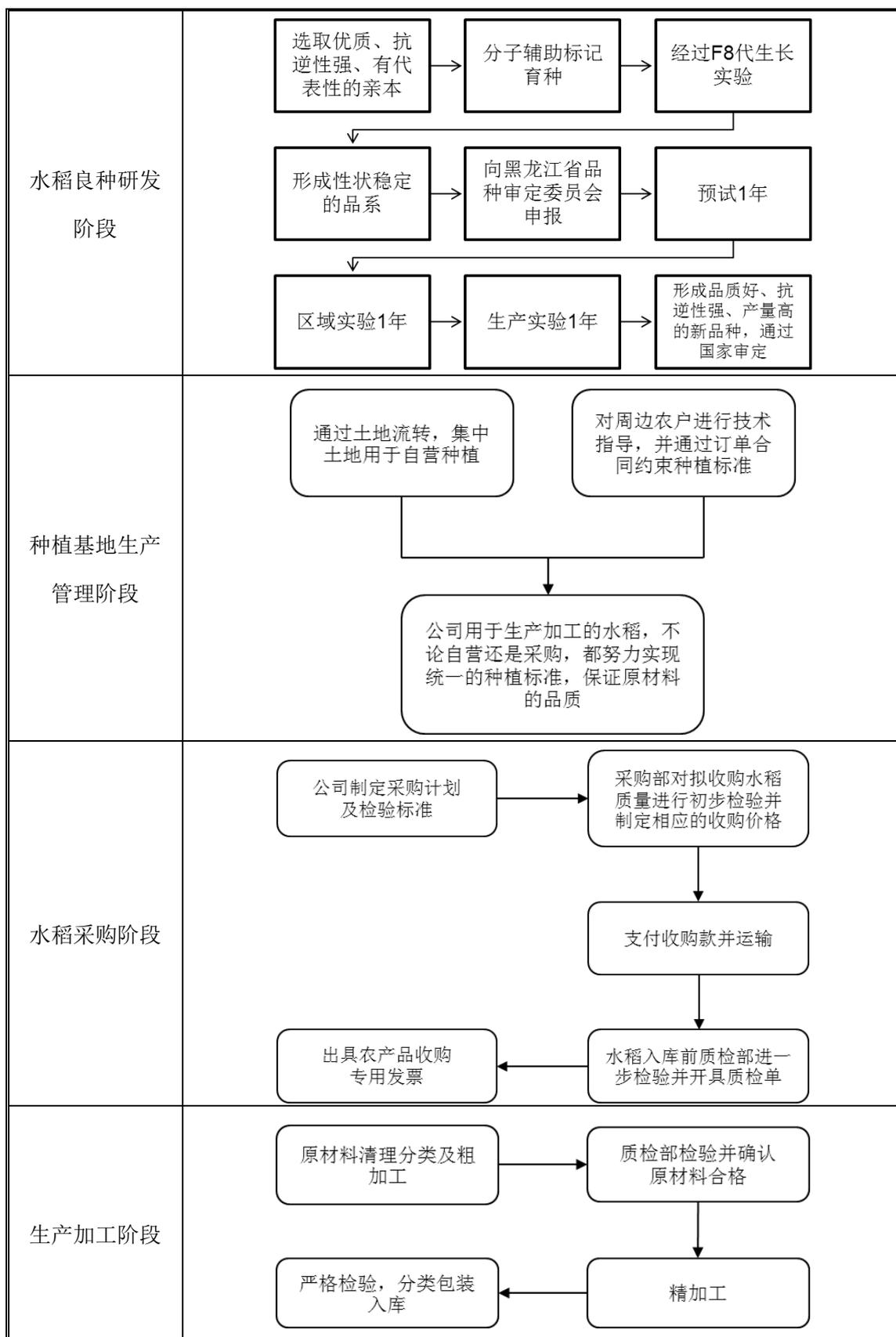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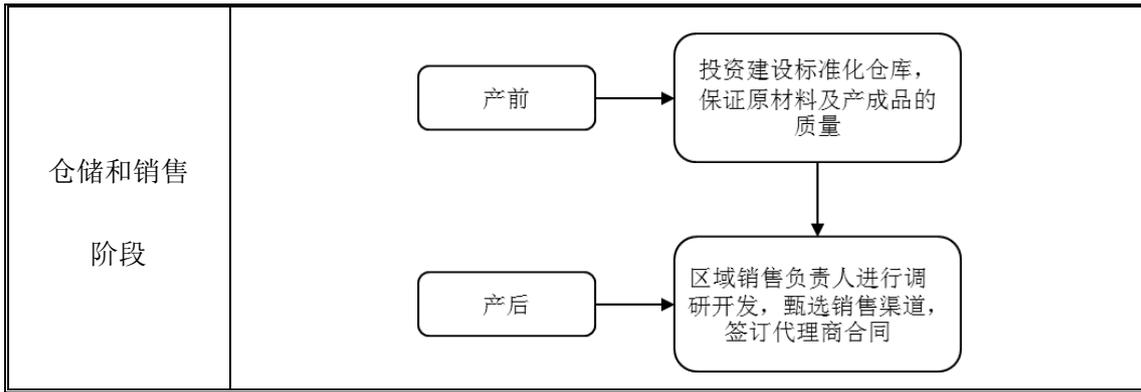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及业务流程

公司致力于稻米全产业链的经营，从事包括水稻良种研发、种植基地生产管理、优质大米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具体生产和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水稻良种研发阶段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种业公司主要从事水稻良种研发的工作，培育生产适合当地气候条件需要的水稻种子产品。该公司以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等相关科学研究单位为依托，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高品质水稻种子研发相关工作。

同时，为应对“五优稻（4）号”种植年限过长后机能退化、粒型变短、香味变淡、抗逆性下降等问题，公司积极投入研发经费和加大科技攻关力度，与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合作研发出新品系的水稻种子“科福1号”、“科福2号”，并已报送黑龙江省农委审批。改良后的新品系种子将粒型更长、口感更佳，适宜五常及周边县市积温带栽培生产。

2、种植基地生产管理阶段

公司根据国家土地流转政策，流转周边农户的土地，用于自营种植。对于该等自营土地上种植的水稻，公司采用了智能化灌溉等先进种植技术，无论生长环境还是种植过程都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并安排了专门的责任人员。同时，对于向周边农户采购的水稻，公司通过订单合同等途径，要求农户采用统一的技术标准进行土地整理和种植管理，并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对农户进行辅导，以保证用于生产的原材料质量。

3、水稻采购阶段

由于公司所在的水稻产区每年仅种植一季，于十月前后收获。因此公司当年采购的水稻主要用于第二年的大米生产，当年的采购计划也是根据公司对于第二

年的销售计划来制定的。水稻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生效，质检部根据当年气候天气情况、水稻总体质量情况和具体采购时间制定收购水稻的检验标准，采购部根据公司年度采购计划制定细分到月的采购计划；根据计划，采购部人员到农户家进行水稻的初步检验并根据市场及公司的规定进行定价，采购员复检合格后进行装车，确认采购水稻数量后进行付款；在水稻入库前，质检部须对其进行检验，对符合标准的开具质检单等单据，保管员根据单据入库卸车。与此同时，为了满足全国范围内不同客户群体的多层次需求、延长公司产品链条，公司从五常周边地区采购了少量的长粒香水稻及大米。

4、生产加工阶段

公司对收购的水稻进行清理，按生产要求，由质检部负责把关，按品种、水分、杂质等进行清理分类后入原粮仓并准备加工。整个加工流程中，水稻先后经过原粮称、清粮筛、选石机、砻谷机、谷糙分离机、厚度机、碾米机、白米分级筛、滚筒精选筛、流量称等一系列环节，产出的半成品经质检部门确认合格后入储粮仓，此后再经过抛光机、白米分级筛、滚筒精选筛、两道色选机、抛光机、白米分级筛、第三道色选机、流量包装秤等精加工和深加工作业，最终将精加工后的大米分类包装。包装后的产成品经质检部严格检验后，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订单情况包装入成品库。

5、仓储和销售阶段

水稻、大米的储存受到温度和湿度等因素的影响，为了保证生产的大米到达消费者的餐桌上时保留原香原味，公司投资建设了标准化仓库，注重对水稻、大米的保鲜保质，安排专门人员对仓库内的温度、湿度等进行监控，以便在第一时间进行调整。

公司设定了市场部负责销售工作，根据我国粮食市场销售特点及五常大米的市场适销人群，有针对性地选择销售区域。公司销售部及区域销售经理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进行市场开发，甄别选取优质的经销商，并与其签订经销合同。各地经销商根据所在区域需求情况按月向公司递交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要求销售商支付订金，销售部在公司财务部确认收到经销商款项后予以发货。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关键技术情况如下：

1、优质水稻种子

公司目前生产的大米产品，不论原材料来自自营土地或是采购自周边农户，均使用“五优稻（4）号”品种，以保证口感等产品质量的稳定。近年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合作，研发出新品系的水稻种子“科福1号”、“科福2号”，并已报送黑龙江省农委审批。改良后的新品系种子将粒型更长、口感更佳，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



2、大米精加工技术

公司于2013年引进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大米加工生产线。在生产加工开始之前，公司质检部就会严格把关，投入生产加工的水稻均需符合规定的水分率、出米率。此后，除经历其他大米产品相同的砻谷、谷糙分离等工艺环节外，在碾米环节中，使用公司特有的4道砂辊加工，辅之以特殊的电流电压控制和加工流量控制。通过这些工艺控制，保证生产出的大米不仅外观好、口感好，还可以保留大米中营养价值较高的胚芽，从而使这类米富含营养物质。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商标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五集用(2009)第 0258 号	15,231	五常市杜家镇半截河子村小孟家屯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工业用地
2	五集用(2009)第 0314 号	684	五常市杜家镇半截河子村小孟家屯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工业用地
3	五集用(2011)第 1454 号	17,099	五常市杜家镇半截河子村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仓储用地
4	五集用(2013)第 1126 号	76,789	五常市杜家镇半截河子村东半截河子屯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仓储用地

注：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的第 1、3、4 项，已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

上述土地所有权人为五常市杜家镇半截河子村或村民集体，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已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办公楼、厂房等房屋及设施。由于上述土地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其价值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和五常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符合审批条件，且依法办理了审批手续，无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的行为。

2、租赁土地

公司目前流转的用于农作物种植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地点	户数	面积 (亩)
1	半截河子	42	321.34
3	孟家屯	57	691.86
4	王家屯	69	810.39
5	其他	2	10.29
小计		170	1,833.89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序号	地点	户数	面积 (亩)
1	半截河子一队	73	600.70
2	半截河子二队	62	452.13

3	孟家屯	39	302.28
4	五队	45	363.52
5	张床子	20	112.24
6	其他	6	17.09
小计		245	1,847.96
2015 年度 3 月 31 日			
序号	村屯	户数	面积 (亩)
1	半截河子二队	26	177.44
2	半截河子一队	17	118.16
3	半截河张床子	22	160.94
4	西半截河子	114	679.09
5	高家屯	73	414.44
6	于家屯东队	92	458.58
7	于家屯西队	101	669.45
8	桦树-三不管	45	372.34
9	桦树-闫家屯	53	101.24
10	桦树-宫家屯	7	29.27
11	桦树-刘家屯	47	207.33
12	桦树-靠山	52	306.92
13	桦树-桦树	66	428.82
14	镇西-山前屯	17	597.58
15	龙凤山-乐园	100	498.06
16	半截河子二队	7	6.36
17	半截河子三队	27	26.54
18	孟家屯	11	9.65
小计		877	5,262.18
合计		1,292	8,944.02

公司已与上述村屯的农户分别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协议，租赁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费用按年结算，每五年调整一次。

公司上述土地的租赁期限没有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用于农作物种植并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并经过发包方的备案程序。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QIAOFUDAYUAN	QIAOFUDAYUAN	7853706	30	2010.12.28- 2020.12.27
2	乔府君道	乔府君道 QIAOFUJUNDAO	10716379	30	2013.6.7- 2023.6.6
3	天下一道香	天下一道香	10880367	30	2013.8.14- 2023.8.13
4	金福乔府 1835	金福乔府1835	10716383	30	2013.6.7- 2023.6.6
5	福润星	福 润 星	7853705	30	2010.12.28- 2020.12.27
6	乔府爱家		12857448	30	2015.3.14- 2025.3.13
7	乔府爱家		12857388	29	2014.11.7- 2024.11.6
8	金福乔米	金福乔米	10914677	30	2013.8.21- 2023.8.20
9	隆谷道		8827739	30	2011.11.21- 2021.11.20
10	爱家乔府 乔府爱家		13293802	29	2015.1.28- 2025.1.27
11	金福II号	金福II号	12857402	29	2015.3.28- 2025.3.27
12	隆谷道		12598266	29	2014.10.14- 2024.10.13
13	图形		11192924	30	2013.11.28- 2023.11.27
14	米晶元 RICE ESSENCE		12857469	30	2015.3.28- 2025.3.27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5	金福II号		12857433	30	2015.4.7-2025.4.6
16	金福乔府大院		7243748	30	2010.10.7-2020.10.6
17	QIAOFUDAYUAN		7853707	30	2010.12.28-2020.12.27
18	金福君道 1835		10716380	30	2013.6.7-2023.6.6

公司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资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613Q10157R2S	2013.6.9	2016.6.8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限公司	QS230101023471	2012.9.5	2015.10.19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限公司	QS230001040443	2013.8.16	2016.8.15
4	粮食收购许可证	五常市商务粮食局	股份公司	黑 H0030047、0	2015.6.5	-
5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大米)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1000P1500066	2015.2.13	2016.2.12
6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稻谷)	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100P1500065	2015.2.13	2016.2.12
7	绿色食品标志商标使用许可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有限公司	-	2014.12.4	2017.12.4
8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	五常市农业局	乔府大院种业	(黑哈尔五常)农种生许字(2014)	2014.5.20	2015.5.20

	产许可证			第 0008 号		
9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五常市农业局	乔府大院种业	(黑)农种经许字(2013)第 3323 号	-	2018.1.17

注：上述资质中《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2、产品资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产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稻花香米(大米)	隆谷道+图形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03-1412087199A	2014.12.4	2017.12.3
2	稻花香米(大米)	天下一道香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03-1412087200A	2014.12.4	2017.12.3
3	稻花香米(大米)	乔府爱家+图形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03-1412087201A	2014.12.4	2017.12.3
4	长香王米	金福乔府大院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03-1412087202A	2014.12.4	2017.12.3
5	稻花香米	金福乔府大院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03-1412087203A	2014.12.4	2017.12.3
6	皇家贡米	金福乔府大院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03-1412087204A	2014.12.4	2017.12.3
7	水晶米	金福乔府大院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03-1412087205A	2014.12.4	2017.12.3
8	五常贡米	金福乔府大院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LB-03-1412087206A	2014.12.4	2017.12.3

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产权清晰明确。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使用“五优稻(4)号”水稻品种的经营许可，经营许可期间公司拥有该品种大田用种的生产权、包装权、销售权和市场管理权。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55,896,811.64	50,054,792.13
机器设备	22,668,007.17	16,085,617.24
运输设备	3,693,301.34	2,179,362.99
电子设备	1,176,741.69	708,150.31
其他设备	316,500.00	303,971.85
合计	83,751,361.84	69,331,894.52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共 2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所有权人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房屋性质	面积 (m ²)
1	五房权证字第 1301004412 号	有限公司	按份共有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 13509108	2013.10.12	其他	765
2	五房权证字第 1301004413 号		按份共有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 13509104	2013.10.12	其他	570
3	五房权证字第 1301004414 号		按份共有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 13509102	2013.10.12	其他	2,592
4	五房权证字第 1301004415 号		按份共有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 13509106	2013.10.12	其他	120
5	五房权证字第 1301004416 号		按份共有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 1-2层13509101	2013.10.12	其他	6,014
6	五房权证字第 1301004417 号		按份共有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 13509090	2013.10.12	其他	5,184
7	五房权证字第 1301004418 号		按份共有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 13509105	2013.10.12	其他	1,170
8	五房权证字第 1301004419 号		按份共有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 13509107	2013.10.12	其他	262.6
9	五房权证杜字第 000297 号		-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	2008.5.16	其他	783
10	五房权证杜字第 000298 号		-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	2008.5.16	其他	560
11	五房权证杜字第 000299 号		-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	2008.5.16	其他	1100
12	五房权证杜字第 000300 号		-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	2008.5.16	其他	308
13	五房权证杜字第 001003 号		-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小孟家屯1-2层	2009.9.18	其他	1560

序号	房权证号	所有权人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房屋性质	面积(m ²)	
14	五房权证杜字第001004号		-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小孟家屯1层	2009.9.18	其他	833	
15	五房权证杜字第001005号		-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小孟家屯1-2层	2009.9.18	其他	624	
16	五房权证杜字第001006号		-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小孟家屯1层	2009.9.18	其他	1560	
17	五房权证字第1401004156号		单独所有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14513607	2014.10.17	其他	1236.75	
18	五房权证字第1401004157号		单独所有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1-2层14513605	2014.10.17	其他	480	
19	五房权证字第1401004158号		单独所有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14513611	2014.10.17	其他	240	
20	五房权证字第1401004159号		单独所有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14513609	2014.10.17	其他	100	
21	五房权证字第1401004160号		单独所有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14513610	2014.10.17	其他	1008.25	
22	五房权证字第1401004161号		单独所有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14513606	2014.10.17	其他	450	
23	五房权证字第1401004162号		单独所有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14513608	2014.10.17	其他	1236.75	
24	五房权证字第1401004163号		单独所有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1-5层4号14513604	2014.10.17	其他	3276	
25	五房权证杜字第001691号		种业公司	-	杜家镇半截河子村	2010.10.25	其他	350

注1：公司上述房屋中1至14项以及16至24项，共计23处房屋均已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

注2：由于公司新近完成股份制改造，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房屋中1至8项，共计8处房屋登记为“按份共有”。就此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乔文志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名下部分房权证登记的共有情况为‘按份共有’，系登记错误，本公司已向房产登记机关申请将该部分房屋的共有情况变更为‘单独所有’，预计2015年9月份完成，不存在实质障碍。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登记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文志自愿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业务经营中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控制系统生产线、色选机、码

垛机器人等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用途	原值	净值	购买日期	成新率
1	电脑控制系统生产线	控制生产	1,260,000.00	990,675.00	2012/11/31	八成新
2	码垛机器人	码垛	427,350.45	413,817.69	2014/11/18	九成新
3	色选机	选病粒米	572,541.56	572,541.56	2015/3/31	全新
4	红外色选机	选鲜芽米	392,659.87	392,659.87	2015/3/31	全新
5	色选机	选病粒米	690,265.49	537,256.69	2012/11/30	八成新
6	立式铁辊碾米机	磨米	146,017.70	113,650.54	2012/11/30	八成新
7	立式砂辊碾米机	磨米	150,442.48	117,094.48	2012/11/30	八成新
8	谷物干燥机	原粮烘干	589,743.60	459,017.20	2012/11/23	八成新
9	真空智能立体包装机	成品定型	226,495.72	183,461.57	2012/12/31	八成新
10	色选机	选病粒米	213,675.21	166,310.41	2012/11/24	八成新
11	化验仪	检验	21,000.00	14,297.50	2012/10/1	七成新
12	种子研发实验台	实验	20,000.00	14,883.29	2013/2/2	七成新

公司拥有的上述固定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

3、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公司自有房屋外，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包括：

(1)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7 日与自然人胡益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胡益娥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松榆南路 38 号院 12 号楼 4 层 5 单元 506 的一栋房屋，作为公司的北京地区联络处。

(2)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与自然人卢丽筠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卢丽筠承租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万达广场南兴街 E6-29 的一栋 120 平米，作为公司区域销售部门联络处。

(3)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与自然人啜跃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啜跃鹏承租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400 号 1 栋 A 单元 401 室的一间 152.3 平米，作为公司区域销售部门联络处。

(4)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与自然人汤力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汤力铭承租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王岗区百艺园小区 1 号楼 6 号室的一间 59 平米，作为公司区域销售部门联络处。

(5)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与自然人洪益平、应颖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洪益平、应颖承租位于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北国之春 4-4-501 的一栋 137 平米，作为公司区域销售部门联络处。

(六) 员工情况、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员工 47 人，具体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一、专业构成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9	19.15%
种业和基地建设人员	2	4.26%
采购人员	9	19.15%
生产人员	9	19.15%
质检人员	2	4.26%
销售人员	10	21.28%
财务人员	3	6.38%
人力资源和行政服务人员	3	6.38%
合计	47	100.00%
二、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	9	19.15%
大专	13	27.66%
大专以下	25	53.19%
合计	47	100.00%
三、年龄构成		
50 岁以上	2	4.26%
40-49 岁	15	31.91%
30-39 岁	19	40.43%
18-29 岁	11	23.4%

项目	人数	占比
合计	47	100.00%

注：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过程中人力投入较少，以上员工可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47 名员工已全部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其中 44 名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另有 2 名员工的基本社会保险手续尚在办理中；此外，其余 1 人因年龄关系自愿放弃由本公司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并已向本公司出具《放弃社保声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文志已出具书面声明，“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金福泰农业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金福泰农业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金福泰农业追偿，保证金福泰农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金福泰农业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正式员工外，公司存在在生产旺季聘请周边农户为非全日制用工，从事辅助性工作的情形。公司与该等劳动者未签订书面劳动，只订立了口头协议。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公司上述非全日制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对于上述非全日制用工，公司未为该等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但该等劳动者均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农保，且公司已为其购买了商业意外伤害保险，该等劳动者的权益已得到了必要的保障，且在报告期内未与公司产生过任何劳动争议。根据五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社会保险方面的任何行政处罚。

针对公司临时用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文志已出具承诺：“金福泰农业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且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如金福泰农

业因临时用工问题被有权的政府部分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承诺承担金福泰农业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金福泰农业追偿，保证金福泰农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金福泰农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规范劳动用工制度，与非全日制用工签订符合法律要求的书面劳动合同。”

2、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业务经历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蒋玉峰，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蒋玉峰，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大学专科学历，黑龙江省粮食学院调料加工专业毕业。1987年至2008年期间担任五常市第一粮库车间主任，2008年至2011年期间个体经商，2011年至2014年任有限公司质检主管，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检部经理，具备丰富的原粮、半成品、成品检测经验。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收入	大米	100,995,377.33	91.57	333,641,662.58	90.42	332,752,036.07	91.67
	副产品	5,194,885.90	4.71	34,016,620.74	9.22	28,768,628.99	7.93
	小计	106,190,263.23	96.28	367,658,283.32	99.64	361,520,665.06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4,099,437.19	3.72	1,318,856.93	0.36	1,474,662.04	0.41
营业收入合计		110,289,700.42	100.00	368,977,140.25	100.00	362,995,327.10	100.00

(二) 主要客户类型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区域性粮油批发经销商，产品的终端消费群体为各大中城市居民等普通消费者。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泉州市润宇粮油有限公司	26,402,961.50	23.31%
2	汕头市龙谷仓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8,436,755.00	7.45%
3	北京臻极泰商贸有限公司	7,618,111.00	6.73%
4	孙振祥	5,151,937.00	4.55%
5	玉颖粮油批发部	4,488,946.00	3.96%
合计		52,098,710.50	46.00%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泉州市润宇粮油有限公司	95,834,768.80	26.23%
2	北京臻极泰商贸有限公司	31,838,149.52	8.71%
3	汕头市龙谷仓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30,889,542.20	8.45%
4	乔淑艳	17,184,157.50	4.70%
5	玉颖粮油批发部	15,046,338.45	4.12%
合计		190,792,956.47	52.22%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泉州市润宇粮油有限公司	89,427,416.62	24.82%
2	汕头市龙谷仓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30,322,122.76	8.41%
3	北京臻极泰商贸有限公司	27,308,613.94	7.58%
4	上海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15,243,109.31	4.23%
5	玉颖粮油批发部	15,009,080.48	4.17%
合计		177,310,343.11	49.21%

注：上述向客户销售金额系采用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公司主要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经销商收入情况

1、经销实现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销实现收入	94,175,397.16	304,851,138.11	306,734,721.47
经销实现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83.14%	83.44%	85.12%

2、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实行经销商的营销模式，成立市场部对各分销体系进行管理，为经销商提供政策和市场开拓支持。同时公司开展了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积极把握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制定具有竞争力的合理的价格区间，发挥消费导向作用。每年年底，公司根据当年和上一年度销售情况确定各区域经销商，与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签订下一年度的销售协议。经销商根据公司规定的提货价预付价款后提货，并按公司统一规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

公司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发生销售退回时，保管员根据实际退回数据及时办理入库手续，销售部确认退回单价及金额，财务部在退回当月冲减销售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发生的销售退回，公司均按《企业准则——资产负债日后事项》有关规定处理。

3、经销产品定价原则

产品定价首先按实际成本加毛利率，并在竞争对手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做适当调整，以保证公司的销售单价既保证利润率又有市场竞争力。

4、交易结算方式

大部分为先款后货，经销商将货款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5、报告期内退换货政策及销售退回情况

公司制定了退货政策，对于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售商品予以退货：

- （1）由于产品本身缺陷，如质量问题、贮运、损坏；

(2) 产品品种、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

(3) 经授权批准人批准的其他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期内公司销售退货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0.5%，退回的主要原因均系产品贮存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包装破损等原因所致。退货原因符合公司退货制度，退货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未出现因产品重大质量问题导致的销售退回情况。

6、报告期内经销商分布及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华东以及华南等部分地区：

区域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销商家数	占比	经销商家数	占比	经销商家数	占比
东北地区	4	8.89%	4	12.50%	4	12.50%
华北地区	16	35.56%	14	43.75%	14	43.75%
华东地区	16	35.56%	10	31.25%	10	31.25%
其他地区	9	20.00%	4	12.50%	4	12.50%
合计	45	100.00%	32	100.00%	32	100.00%

其中，各地区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1) 东北地区

沈阳米麦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06 日，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销售。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金福泰公司向沈阳米麦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大米分别实现收入 214,831.86 元、976,682.65 元和 531,722.12 元。

(2) 华北地区

北京臻极泰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29 日，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花卉、服装、鞋帽、文具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五金交电、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仓储服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金福泰公司向沈阳米麦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大米分别实现收入 27,314,454.41 元、28,175,353.56 元和 6,741,691.15 元。

(3) 华东地区

上海乔府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金福泰公司向沈阳米麦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大米和水稻分别实现收入 15,259,869.08 元、13,315,343.76 元和 3,844,000.53 元。

(4) 其他地区

昆明良田粮食转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营范围：粮油及制品购销、中转加工；饲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包装器材、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停车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金福泰公司向沈阳米麦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大米分别实现收入 6,841,688.50 元、6,458,361.95 元和 2,416,637.17 元。

(四) 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生产的优质大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水稻等农业初级产品，主要供应商为五常及周边地区的稻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分散。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泰来县金硕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4,667,392.39	4.99%

2	张志国	4,190,647.67	4.48%
3	鸡东县长盛源米业有限公司	2,474,587.61	2.65%
4	哈尔滨恒信米业有限公司	2,207,792.54	2.36%
5	尚志市桂香粮食专业合作社	2,134,309.60	2.28%
合计		15,674,729.81	16.77%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尚志市长寿精米加工厂	14,220,550.40	4.18%
2	张志国	14,143,232.41	4.15%
3	五常市杜家王家屯现代农机合作社	8,614,031.47	2.53%
4	尚志市润丰米业有限公司	8,220,130.96	2.41%
5	尚志市桂香粮食专业合作社	7,145,939.45	2.10%
合计		52,343,884.69	15.37%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黑龙江省延寿莹珠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5,096,557.33	4.52%
2	泰来县金硕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2,497,309.13	3.74%
3	王权民	9,625,921.70	2.88%
4	延寿县福鑫米业有限公司	9,044,361.97	2.71%
5	尚志市润丰米业有限公司	6,092,324.69	1.82%
合计		52,356,474.82	15.67%

注：上述向供应商采购金额系采用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72,619,736.05	262,406,763.17	238,523,004.41
全年采购总额	93,452,862.88	340,482,538.33	334,187,217.55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77.71%	77.07%	71.37%

2、 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付款采购金额	72,654,314.05	262,664,338.26	245,564,977.26
全年采购总额	93,452,862.88	340,482,538.33	334,187,217.55
现金付款采购金额占比	77.74%	77.14%	73.48%

3、 现金付款的必要性、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

粮食加工行业的原粮采购对象大部分为农户，采取上门验收、货款两清的方式进行采购，多以现金进行结算。由于采购对象农户为个人供应商，购销双方均明确采购环节的权利义务且于采购现场货款两清，且农民没有签订采购合同的习惯，所以与农户采购未签订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四条“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规定，公司在向农户采购水稻时开具农副产品收购专用发票，并将一联交给农户。

公司在采购前，由采购部专人到农户家进行初步质量检验，确定质量初步合格后通知采购员进行采购；次日，采购员根据采购部专人统计的农户清单，组织车辆人员到农户家进行采购，现场进行水稻验水、检质（出米率）和检斤，按照公司即定价格进行现场结算，并记录农户姓名、身份证号、重量、单价、金额等信息；采购员装车后，回公司后由质检部抽检，复核水稻质量，并填写检验单，由质检员和采购员签字；之后整车过磅，由检磅员、过磅员、采购员和保管员签字，由保管员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根据相关单据对采购数量及金额进行审核。

4、 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① 根据当年水稻收成及整体质量等实际情况，与其它相关部门（质检部、仓储部、生产部）确定当年原粮水稻的采购质量标准，确定水份、杂质、病斑等相关数据的最低限值；根据销售计划确认原粮水稻的相应的采购计划。

② 由专职人员负责对各品类水稻及半成品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如去种植户家里随机取样，回厂进行检验等）分析，以确保真实、准确的当年水稻质量的具体数据，做到完成采购任务的同时保证水稻及半成品质量的最优性；

③ 确定水稻及半成品采购地点后，由采购员负责对水稻进行二次检验，再次确认水稻质量的可控性；

④ 根据当年水稻及半成品质量及本地市水稻上一年的综合价格确定本年度水稻及半成品收购的价格，做到以合理的低价收购质量最优的水稻；

⑤ 采购部经理对每一批次采购的水稻及半成品做到监督、检查，并对打印票据进行签字确认；

⑥ 采购运输车辆以公司内部车辆为主。此外，采购旺季及外地采购时，联系多家物流公司（货栈），掌握当前最新的运输费用标准，对于需要雇佣车辆进行转运的水稻，及时联系物流公司（货栈）询价，选择运货速度较快的车辆拉运水稻并及时结算运费；

⑦ 水稻及半成品到厂后由质检部进行最后的把关，并根据水稻及半成品质量准确开具“质量检验单”，不合格不验收，不进厂；

⑧ 仓库管理员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所购原料进行分类管理；

⑨ 财务部根据公司的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

（六）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数量(吨)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履行情况
1	黑龙江延寿莹珠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订购合同	2,700	2013.8.2	2013.12.30	已完成
2	泰来县金硕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订购合同	2,000	2013.10.5	2013.12.31	已完成
3	五常市杜家王家屯现代农机合作社	水稻订购合同	1,500	2014.9.18	2014.12.30	已完成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数量(吨)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履行情况
4	尚志市桂香粮食专业合作社	大米订购合同	1,400	2014.9.22	2014.12.30	已完成
5	尚志市润丰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订购合同	1,200	2013.10.30	2013.12.27	已完成
6	泰来县金硕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订购合同	1,080	2015.1.2	2015.3.16	已完成
7	黑龙江延寿莹珠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订购合同	1,000	2013.1.10	2013.2.10	已完成
8	泰来县金硕米业有限公司	大米订购合同	1,000	2013.1.7	2013.1.30	已完成

注：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农业初级产品，仅约定在一段时期的采购意向，所签采购合同均没有约定合同金额。采购价格将根据原材料质量调整，最终采购金额将根据出具发票的金额结算。

2、销售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数量(吨)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履行情况
1	泉州市润宇粮油有限公司	乔府大院系列	16,300	2013.12.12	2014.12.11	已完成
2	泉州市润宇粮油有限公司	乔府大院系列	16,039	2012.12.23	2013.12.31	已完成
3	泉州市润宇粮油有限公司	乔府大院系列	15,300	2015.1.1	2015.12.31	履行中
4	北京臻极泰商贸有限公司	乔府大院系列	7,700	2013.12.12	2014.12.11	已完成
5	北京臻极泰商贸有限公司	乔府大院系列	6,305	2012.12.20	2013.12.31	已完成
6	汕头市龙谷仓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乔府大院系列	5,100	2014.12.18	2015.12.24	履行中
7	北京臻极泰商贸有限公司	乔府大院系列	5,000	2014.12.18	2015.12.24	履行中
8	玉颖粮油批发部	乔府大院系列	3,150	2014.12.18	2015.12.31	履行中

注：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仅约定在一段时期的销售意向和销售目标，不约定合同金额。具体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原料采购情况、及市场信息数据适时调整。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	23011100-2014年(五常)	20,000	2014/11/6-2015/09/30	6.00%	无

序号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字 0016 号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	23011100-2013 年（五常）字 0026 号	11,500	2013/11/22-2014/09/30	6.00%	无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	23011100-2014 年（五常）字 0009 号	4,900	2014/05/30-2015/05/29	6.00%	无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	23011100-2014 年（五常）字 0017 号	2,000	2014/10/24-2015/10/23	6.0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	23011100-2013 年（五常）字 0025 号	2,000	2013/10/29-2014/10/28	6.0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	23011100-2013 年（五常）字 0018 号	1,800	2013/09/09-2014/06/08	6.00%	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
1	23011100-2014 年五常（保）字 0005 号	纪秀英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	23011100-2014 年（五常）字 00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23011100-2014 年五常（保）字 0006 号	乔文志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	23011100-2014 年（五常）字 00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	23011100-2013 年五常（保）字 0007 号	纪秀英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	23011100-2013 年（五常）字 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	23011100-2013 年五常（保）字 0009 号	乔文志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	23011100-2013 年（五常）字 00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	23011100-2013 年五常（保）字 0004 号	黑龙江锭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	23011100-2013 年（五常）字 001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	23011100-2013 年五常（保）字 0005 号	纪秀英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	23011100-2013 年（五常）字 0018 号《流动

序号	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
				资金借款合同》
7	23011100-2013 年五常 (保)字 0006 号	乔文志	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五常市支行	23011100-2013 年(五 常)字 0018 号《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8	23011100-2013 年五常 (质)字 0002 号	黑龙江锭澄 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五常市支行	23011100-2013 年(五 常)字 0018 号《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七) 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已获得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0613Q10157R2S，认证公司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执行的相关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一般规则	GB/T5490-2010
2	粮食、油料检验扦样、分样法	GB/T5491-1985
3	粮食、油料检验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GB/T5492-2008
4	粮食、油料检验类型及互混检验法	GB/T5493-2008
5	粮食、油料检验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GB/T5494-2008
6	粮食、油料检验稻谷出糙率检验法	GB/T5495-2008
7	粮食、油料检验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GB/T5496-1985
8	粮食、油料检验水分测定法	GB/T5497-1985
9	粮食卫生指标	GB2715
10	粮食卫生指标的分析方法	GB/T5009.36
11	粮油检验米类加工精度检验	GB/T5502
12	粮食、油料检验碎米检验法	GB/T5503
13	生活饮用水卫生指标	GB5749
1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
15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
16	粮油检验稻谷、大米蒸煮食用品质感官评价方法	GB/T15682
17	大米直连淀粉含量的测定	GB/T15683

18	粮食销售包装	GB/T17109
19	优质稻谷	GB/T17891
20	地理标志产品五常大米	GB/T19266

公司建立了覆盖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质量检验全过程系统化管理体系。公司在执行上述标准的同时，建立了更为严格的企业内部标准，在采购、生产过程中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产品不合格或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受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针对日常业务环节中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员工采取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2014年2月13日，公司曾因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受到五常市公安消防大队处罚，详细情况请参加本说明书“第三节，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改正相关行为。上述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

公司金福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五常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五环审书[2013]13号”《五常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五常市金福粮油有限公司金福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福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部分工程尚未完工。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标准，未受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研发模式

公司将农产品加工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视为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关键环节，根据自身的规划发展战略和技术实力，兼顾研发的高投入和不确定性等因素，与中国科学院遗传与生物发育学研究所等机构的科研人员开展育种攻关，联合开发推广新品种。公司全资子公司种业公司负责适宜黑龙江五常地区优质水稻品质的培育、观察、检测、鉴定等研究工作，并对新品种进行试种、实验、示范。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在采购之前即保障了原材料较高的质量：对于自营土地上种植的水稻，采用智能化灌溉等先进种植技术，明确种植过程的质量标准，并安排了专门的责任人员；对于向周边农户采购的水稻，公司通过订单合同等途径，要求农户采用统一的技术标准进行土地整理和种植管理，并且在种植基地生产管理中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对农户进行辅导。并在采购过程中，及原材料入库之前，通过多道检验程序，进一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

（三） 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运营部门总监负责大米的生产加工，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加工计划。质检部门对生产全过程跟踪监控管理，在入库、存储、出库上料、生产加工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保证了生产的大米外观好、口感好、营养价值保存率高，践行了公司对健康饮食新理念的追求。

（四） 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区域经销商的营销模式，成立市场部对各区域经销商进行管理，为经销商提供销售激励政策和市场宣传推广支持。同时公司开展了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积极把握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制定符合终端市场需求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合理的价格区间，发挥消费导向作用。每年年底，公司根据当年和上一年度销售情况对各区域经销商进行评定考核，与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签订下一年度的销售协议。经销商根据公司规定的提货价预付价款后提货，并按公司统一规定的

零售价进行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13）”大类下的“1310 谷物磨制”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大类下的“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小类。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大类下的“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类下的“1310 谷物磨制”小类。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党和国家工作的重中之重。2004 年至 2015 年，中央连续十二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的地位。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继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切实防止出现忽视农业的倾向，并围绕建设现代农业部署了一系列强农政策举措。

粮食是人民最基本的生活资料，粮食生产是我国种植业的主体，在整个农业中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有 13 多亿人口，粮食需求量大。耕地面积已接近 18 亿亩的红线，而且自然灾害频繁，这都将限制粮食产量的提升。所以发展粮食生产，确保粮食生产的稳定，是关系我国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解决我国粮食问题，需要围绕建设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尽快从主要追求产量和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注重提高竞争力、注重农业科技创新、注重可持续的集约发展上来，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黑龙江是我国商品粮的主产区。中央在 2015 年一号文件中明确提出，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加工业，继续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综上所述，公司作为在黑龙江五常地区率先发展起来的农业现代化龙头企业，将大受其益。

（二）行业相关监管体系和政策情况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食的总量平衡、宏观调控和重要粮食品种的结构调整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卫生、价格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国务院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种植业、农业机械化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和发展战略规划工作，负责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组织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推进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指导生态农业的发展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工作。

我国粮油生产销售行业现行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该条例第三条指出，“国家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第四条指出，“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形成”；第九条规定，“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的规定，现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2、2015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从粮食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进一步明确了各省级人民政府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方面的事权与责任，对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作出全面部

署。《意见》指出，为加快构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必须充分认识确保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和复杂性，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要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努力提高种粮比较收益，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积极发展粮食物流网络，加强粮食产销合作，增强粮食流通能力；培育发展新型粮食流通主体，推动粮食产业升级，发挥加工转化对粮食供求的调节作用，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

3、《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提出促进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确权登记颁证，解决好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为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调处土地纠纷、完善补贴政策、进行征地补偿和抵押担保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确权登记颁证，建立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转让、互换、变更、抵押等内容的登记制度，确认农户对承包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各项权利，强化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

4、《农业部关于大力推进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与推广工作的通知》指出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正从快速增长阶段向质量提升和平稳发展阶段转变，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新常态下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的必然选择，要求以农产品加工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为核心，积极引导传统食品和主食加工技术传承创新，加快提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技术装备水平，努力推进标准化进程和品牌培育，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不断激发科技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力争在重大关键技术装备创新推广转化上取得新突破，在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上取得新进展，在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上取得新提升，为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科技和人才支撑，进而增强农业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保障食物安全和有效供给。

5、《农业部关于大力开展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的意见》提出从 2015 年开始，重点开展“十二大行动”，推进东北地区水稻节水灌溉，加大资金投入，扶

持粮食生产和重大技术补助财政项目资金，促进生产与生态协调发展，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粮食可持续发展之路，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6、《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提出，“根据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全面提高农机装备和作业水平，努力推动科技创新及技术推广，围绕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设，协调推进东北等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强力推进水稻等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着力提高水稻机插机械化水平，重点发展大马力、高性能农业机械，提高大型农业机械使用效率。积极发展农用航空，大幅度提高飞防灭蝗能力”，“实施农业机械化重大技术试验示范推广补助专项，继续增加财政专项投入，以各级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基地）为主要对象，以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为主要目标，支持开展水稻育插秧机械化，推广应用秸秆综合利用等节能环保型农业机械化技术”。

（三） 市场规模

我国是稻谷生产和消费的大国，稻米产量位居世界第一，全国超过一半以上的人口以大米为主食，水稻种植及大米生产在国家粮食安全中的地位举足轻重。2010年至2014年期间国内稻谷产量从19,576万吨增至为20,650万吨，基本保持稳定并逐年上升。

虽然大米产品的需求规模随人口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优质大米产品的需求规模越来越大，并且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重视大米的产品品牌、品质说明及营养健康概念。

五常大米受产区独特的地理、气候等因素影响，具有颗粒饱满、色泽清白透明、口感绵软略粘、香味浓郁等特点，是高品质、高营养优质大米的重要产区。2001年，五常市大米协会在国家商标局注册了五常大米产地证明商标，近年来，为树立五常大米诚信品牌，地方政府部门正逐步加强品牌监管体系，杜绝造假行为。未来，五常大米市场将得到进一步规范，发展空间较大。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现代化水平最高的农业类上市公司之一。该公司所在地与本公司类似，是世界上土质最肥沃的三大黑土带之一的三江平原，也是全国主要的优质商品粮生产基地，该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水稻、大豆、玉米等粮食。

(2)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公司是葵花集团下属子公司之一，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金 4000 万元，厂址位于黑龙江省五常市。该公司主要从事种子科研、繁育、优质水稻基地建设、优质水稻加工与销售等业务。

(3)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通过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创造出了具有东方独特优势的现代农业企业发展新模式，构建了农业科研和种子培育、精深加工、产品营销、仓储物流一体化的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创建于 2005 年，始终致力于稻米全产业链的经营，从事包括水稻良种研发、种植基地生产管理、优质大米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目前已成长为黑龙江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多年建设过程中，公司逐渐积累起来以下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经历十年积淀，形成了以“乔府大院鲜芽米”、“乔府大院稻鸭米”、“乔府大院礼尚”、“乔府大院稻花香”等乔府大院系列多个不同档次的大米精加工产品。旗下“乔府大院”品牌先后获得“黑龙江省绿色产业十佳品牌”、“黑龙江名牌产品”等多项荣誉，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2) 产地优势和种植环境管理技术

公司所在的水稻产区为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产品具有得天独厚的产地优

势。不论对于公司自营土地上种植的有机水稻，还是向周边农户采购的水稻，公司均通过多种途径，努力实现统一的种植标准，保证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品质稳定。

(3) 研发和生产加工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在水稻良种方面，积极投入研发经费，与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合作研发了新品系的水稻种子“科福1号”、“科福2号”，并已报送黑龙江省农委审批；在大米精加工过程方面，引入先进生产线，并自行钻研出了一套创新生产技术，开发出了可以保留水稻胚芽的大米产品，富含多种营养元素。

(4) 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的市场操作经验和高效的销售网络布局体系，布局全国多个省区50多个城市，实行全国统一价格，并成立市场部对各区域分销体系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开展了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积极把握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制定具有竞争力的合理的销售价格。

3、 竞争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但仍不能满足公司生产基地建设、加工能力提升、销售网络布局铺开等快速增长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资金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收储能力建设、推动加工产业升级，延伸产业链条，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主要瓶颈。

4、 业务发展空间

大米作为国内居民的主要粮食产品，未来在国内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安全日益受到社会关注的背景下，优质、健康的大米产品市场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

金福泰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产地优势，并且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熟的生产技术，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生态稻米、有机稻米、绿色稻米等不同级别组成的系列产品，并形成了“乔府君道”、“乔府大院”、“乔府爱家”等大米品牌。该等产品外观好、口感好、营养价值保存率高，践行了

公司对健康饮食新理念的追求，并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

未来，公司将继续将高端用户市场作为自身产品定位，同时面对进口优质粮食产品及国内其他企业优质产品的竞争压力，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路径：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继续与中科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合作，重点围绕水稻的提纯复壮与改良、加香加长和抗倒伏等课题展开了实验攻关工作，推进种子研发工作并促进优质大米的升级换代。

在品牌宣传方面，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和销售网络整合，通过统一的宣传推广工作，帮助更多的消费者形成健康的饮食理念，并扩大“乔府大院”等品牌的知名度。同时，公司已与天猫、京东等电商展开合作，未来将以五常高端稻香米为主要特色，进一步宣传健康营养大米理念，推广“乔府大院”品牌，拓展公司销售渠道。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进一步适应消费者对优质、健康的大米产品的需求增长，提升公司未来的市场地位和发展空间。

七、持续盈利能力评估

公司多年致力于稻米全产业链的经营，在五常及周边大米生产企业中已具备了一定的品牌、规模、客户优势，结合农产品加工行业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较好，具体分析如下：

1、从公司层面来看，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增长显著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优质大米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大米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都达到 90% 以上。公司目前的大米产品均选用“五优稻（4）号”水稻作为原材料，以保证产品具备较好的口感、营养；同时为应对该类水稻产品种植年限过长后机能退化等问题，提升大米产品未来长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近年加大了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展水稻新良种的开发工作，目前相关研发工作已取得预期成果，新的水稻品种已报送黑龙江省农委审批。

从销售收入情况来看，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其中主营业务大米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275.20 万元、33,364.17 万元和 10,099.54 万

元。2015年，五常及周边地区水稻收成及品质较好，公司根据以往的销售经验制定了年销售7.2万吨的销售目标，较2014年全年销量5.8万吨有较大提升。从执行情况来看，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已实现销量3.2万吨，预计可以实现全年销售目标。

综上，公司大米产品业务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成为了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公司通过良种研发、市场推广等工作的投入，为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2、从行业层面来看，市场前景广阔

国家政策及黑龙江省地方政策的支持是整个农产品加工行业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公司作为黑龙江五常地区的农业现代化龙头企业，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发展过程中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未来也将继续享受国家各项惠农政策的利好。

此外，国内农产品消费需求结构的调整也将对农产品加工行业的发展形成长期、重大的影响。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有机食品、健康养生的需求逐渐提升。公司生产的大米主要产自五常及周边地区，该产区具备得天独厚的土壤优势、水源优势、气候优势，在大米加工行业已形成一定的地理标志。该地区水稻生长期长、营养价值高、口感好，适应了消费者对食品质量要求的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产地优势，进一步加强对水稻种植等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并继续加强对水稻加工环节的技术研发，提升产品的营养价值，以此适应消费需求的调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设立了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5年4月，有限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规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乔文志、乔文学、何忠满、林衍光、李刚、蔡哲彬、张福州、刘桂田共八位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金福泰投资组成。

2015年4月2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由乔文志、何忠满、林衍光、周骊晓、蔡哲彬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乔文志担任。2015年5月15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纪秀英、王秋颖为公司董事。

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程丽娟、王丹为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4月25日，经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刘桂田、乔文学、张福州，以及职工监事程丽娟、王丹，共五人组成。2015年5月15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陈宝元为公司监事。

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何忠满担任公司总经理，项文秀、戴立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秋颖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已通过章程对董事和监事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公司股份制改造以来，“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的履行岗位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投资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2月13日，五常市公安消防大队在对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公司一具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损坏，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公司给予处罚5,000元，公司已于2014年2月14日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应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于上述消防部门的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并且金额较小，属同类违法违规情节中处罚较轻的情况；此外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改正相关行为，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 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致力于稻米全产业链的经营，从事包括水稻良种研发、种植基地生产管理、优质大米的生产、销售等业务。目前已形成完整的供产销体系，具有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

采购方面，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公司相关原材料、生产设备等的采购及存储管理；生产方面，公司设有米业一部、米业二部，负责大米的生产；营销方面，公司设有直营部、市场部等部门，负责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此外公司还设有质检部，负责对原材料存储、生产过程、成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质量控制。公司业务独立，各个业务环节均不依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是由五常市金福粮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主要包括土地、房屋、设备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能够高效运作的组织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金福泰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乔文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五常市杜家镇	1,000 万元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五常市靠山屯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五常市半截河子村	500 万元	100%	旅游资源及景点的开发利用；提供旅游景区内休闲、观光、游玩、度假的自然景观、农耕体验、人文景观等服务；会展、会议服务、经销花卉苗木；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特色农副产品等；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车辆租赁，住宿服务。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大米生产、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文志、控股股东金福泰投资出具的《无同业竞争承诺函》：“1.金福泰农业、金福泰投资及乔文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与金福泰农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金福泰农业依法存续期间且金福泰投资、乔文志仍然持有金福泰农业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金福泰投资、乔文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金福泰农业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金福泰农业构成同业竞争；

3.在金福泰农业依法存续期间且金福泰投资、乔文志仍然持有金福泰农业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金福泰投资、乔文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金福泰农业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金福泰农业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金福泰农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函而给金福泰农业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同意对由此而给金福泰农业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内控制度尚不完善，存在公司与股东相互占用资金的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资金监管，严禁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乔文志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05.91万元，对于其中乔文志向公司的借款，公司按照6%的年利率收取利息；2015年3月，乔文志用货币资金偿还了上述款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乔文志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金福泰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40.24万元；2015年5月18日，公司向金福泰投资借款8,000,000元，相应抵扣了上述资金占用金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金福泰投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2015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措施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规定：“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占比（%）
1	乔文志	董事长	350.00	5.00
2	何忠满	总经理，董事	420.00	6.00
3	纪秀英	董事	-	-
4	周骊晓	董事	-	-
5	王秋颖	财务总监，董事		
6	戴立力	副总经理	-	-
7	项文秀	副总经理	-	-
8	刘桂田	监事会主席	21.00	0.30
9	乔文学	监事	420.00	6.00
10	陈宝元	监事	-	-
11	程丽娟	职工监事	-	-
12	王丹	职工监事	-	-
合计			1,211.00	17.30

本公司董事长乔文志及其配偶纪秀英合计持有金福泰投资100%股权，并通过金福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76.45%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忠满为乔文志的姐夫，本公司监事纪秀英为乔文志的配偶，本公司监事乔文学为乔文志的兄长。除上述亲属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乔文志	董事长	金福泰投资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何忠满	总经理，董事	种业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纪秀英	董事	金福泰投资	监事
		五常市靠山屯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周骊晓	董事	北京融金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融金汇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市水木合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北京鑫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秋颖	财务总监，董事	无	无
戴立力	副总经理	无	无
项文秀	副总经理	无	无
刘桂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乔文学	监事	五常市靠山屯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种业公司	监事
		农机合作社	理事长、总 经理
陈宝元	监事	无	无
程丽娟	职工监事	农机合作社	财务负责人
		金福泰投资	财务负责人
王丹	职工监事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所兼职单位不存在任职限制。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生变动的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没有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纪秀英担任。

2015年4月25日，为进行公司股份改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董事会，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乔文志、何忠满、林衍光、蔡哲彬、周骊晓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乔文志出任董事长。

由于公司董事林衍光、蔡哲彬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2015年5月15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纪秀英、王秋颖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没有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乔文学担任。

2015年4月25日，为进行公司股份改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监事会，经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选举，刘桂田、张福州、乔文学，及职工监事程丽娟、王丹，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刘桂田出任监事会主席。

由于公司监事张福州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向公司监事会提出

辞职申请。2015年5月15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陈宝元为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总经理为纪秀英，副总经理为何忠满、刘桂田。

2015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审议通过，同意聘用何忠满为公司总经理，聘用项文秀、戴立力担任副总经理，聘用王秋颖担任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3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5）022073号”《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无因同一控制下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

（2）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9月29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五常市金福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黑龙江乔府大院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9月20日，经有限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五常市金福

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4年9月2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2014年9月21日至2015年3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黑龙江乔府大院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3,578,885.99	40,010,314.73	21,612,987.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565,393.02	12,380,749.90	24,716,480.60
预付款项	60,308,307.58	64,936,640.16	14,226,753.7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92,040.61	23,855,909.13	10,555,497.17
存货	127,932,696.59	122,796,436.30	90,666,713.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72,434.46	11,329,420.13	6,734,183.20
流动资产合计	224,949,758.25	275,309,470.35	168,512,615.61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9,331,894.52	69,094,720.14	64,977,424.71
在建工程	-	1,126,101.01	6,051,928.4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2,204.57	43,587.12	49,117.3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227,207.60	15,399,044.60	14,210,34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01,306.69	85,663,452.87	85,288,819.04
资产总计	309,551,064.94	360,972,923.22	253,801,434.6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34,000,000.00	167,000,000.00	8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8,868,523.25	42,530,060.24	26,658,208.51
预收款项	16,516,799.01	13,076,846.58	7,998,440.91
应付职工薪酬	3,011,145.93	3,615,469.91	1,898,723.95
应交税费	6,618,219.34	6,635,450.35	3,099,027.0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42,844,598.44	5,313,783.66
其他应付款	8,620,849.33	3,525,605.32	9,734,921.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7,635,536.86	279,228,030.84	142,703,105.6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955,870.85	11,103,836.55	9,665,699.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55,870.85	11,103,836.55	9,665,699.38
负债合计	229,591,407.71	290,331,867.39	152,368,80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0,426,915.00	10,426,915.00	144,491.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444,967.73	8,444,967.73	6,726,255.9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087,774.50	1,769,173.10	44,561,882.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59,657.23	70,641,055.83	101,432,629.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59,657.23	70,641,055.83	101,432,62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551,064.94	360,972,923.22	253,801,434.6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289,700.42	368,977,140.25	362,995,327.10
其中：营业收入	110,289,700.42	368,977,140.25	362,995,327.10
二、营业总成本	101,254,587.24	352,968,025.35	349,643,329.27
其中：营业成本	93,676,775.77	325,899,299.13	327,884,048.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3,184,477.92	9,759,237.45	3,875,769.64
管理费用	3,325,574.25	12,539,985.07	12,576,296.93
财务费用	2,434,058.68	4,745,995.03	4,408,261.27
资产减值损失	-1,366,299.38	23,508.67	898,952.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251.9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35,113.18	15,984,862.91	13,351,997.83
加：营业外收入	348,143.70	1,711,490.37	1,919,476.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9,082.28	41,231.89
减：营业外支出	51,102.56	96,160.48	596,798.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098.38	67,886.50	574,376.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2,154.32	17,600,192.80	14,674,675.80
减：所得税费用	13,552.92	193,500.00	443,03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8,601.40	17,406,692.80	14,231,64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8,601.40	17,406,692.80	14,231,644.8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18,601.40	17,406,692.80	14,231,64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18,601.40	17,406,692.80	14,231,644.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20,775.01	437,200,641.63	404,598,19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9,012.46	29,144,283.36	21,790,73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79,787.47	466,344,924.99	425,942,572.1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31,385.30	446,186,104.24	387,676,68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0,288.37	9,083,506.65	9,066,37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907.00	3,193.32	710,604.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1,708.02	55,345,051.69	22,759,75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71,288.69	510,617,855.90	420,213,41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8,498.78	-44,272,930.91	5,729,15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200.00	1,67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1,200.00	1,67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1,300.00	5,134,830.22	5,577,47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00.00	5,134,830.22	5,577,47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00.00	-5,053,630.22	-3,898,47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54,000,000.00	8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254,000,000.00	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	175,000,000.00	9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28,627.52	11,276,111.47	3,429,994.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28,627.52	188,476,111.47	103,029,99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28,627.52	65,523,888.53	-15,029,99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31,428.74	16,197,327.40	-13,199,31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10,314.73	15,812,987.33	29,012,30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8,885.99	32,010,314.73	15,812,987.33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10,426,915.00	-	-	-	8,444,967.73	-	1,769,173.10	-	-	70,641,055.83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10,426,915.00	-	-	-	8,444,967.73	-	1,769,173.10	-	-	70,641,05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	-	-	-	-	-	-	-	9,318,601.40	-	-	9,318,601.4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	-	9,318,601.40	-	-	9,318,601.4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	-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10,426,915.00	-	-	-	8,444,967.73	-	11,087,774.50	-	-	79,959,657.23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144,491.00	-	-	-	6,726,255.95	-	44,561,882.67	-	-	101,432,629.62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144,491.00	-	-	-	6,726,255.95	-	44,561,882.67	-	-	101,432,629.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282,424.00	-	-	-	1,718,711.78	-	-42,792,709.57	-	-	-30,791,57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7,406,692.80	-	-	17,406,69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282,424.00	-	-	-	-	-	-	-	-	10,282,42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10,282,424.00	-	-	-	-	-	-	-	-	10,282,42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718,711.78	-	-60,199,402.37	-	-	-58,480,690.5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718,711.78	-	-1,718,711.7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8,480,690.59	-	-	-58,480,690.59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 额	50,000,000.00	-	10,426,915.00	-	-	-	8,444,967.73	-	1,769,173.10	-	-	70,641,055.83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144,491.00	-	-	-	5,273,672.57	-	31,782,821.20	-	-	87,200,984.77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144,491.00	-	-	-	5,273,672.57	-	31,782,821.20	-	-	87,200,98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452,583.38	-	12,779,061.47	-	-	14,231,644.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4,231,644.85	-	-	14,231,644.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452,583.38	-	-1,452,583.3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452,583.38	-	-1,452,583.3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144,491.00	-	-	-	6,726,255.95	-	44,561,882.67	-	-	101,432,629.62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2,965,310.65	37,565,453.61	20,468,06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387,659.98	11,140,730.11	23,390,370.28
预付款项	60,007,866.98	64,705,792.56	13,104,796.1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903,722.19	25,898,133.85	11,890,456.80
存货	124,603,086.68	122,580,795.30	90,101,32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72,434.46	11,329,420.13	6,734,183.20
流动资产合计	221,240,080.94	273,220,325.56	165,689,195.08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765,531.73	4,765,531.73	5,765,531.7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4,755,317.57	64,489,612.61	64,009,425.99
在建工程	-	1,126,101.01	3,371,268.4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	42,204.57	43,587.12	49,117.3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227,207.60	15,399,044.60	14,210,34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790,261.47	85,823,877.07	87,405,691.99
资产总计	306,030,342.41	359,044,202.63	253,094,887.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34,000,000.00	167,000,000.00	8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8,868,523.25	42,530,060.24	26,658,208.51
预收款项	14,178,403.01	13,019,786.58	7,951,440.91
应付职工薪酬	3,011,145.93	3,615,469.91	1,898,723.95
应交税费	6,617,851.84	6,635,155.75	3,099,060.0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42,844,598.44	5,313,783.66
其他应付款	8,594,464.13	3,449,026.72	8,660,553.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5,270,388.16	279,094,097.64	141,581,770.4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575,870.83	8,713,836.54	9,265,699.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5,870.83	8,713,836.54	9,265,699.38
负债合计	224,846,258.99	287,807,934.18	150,847,46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0,426,915.00	10,426,915.00	144,491.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444,967.73	8,444,967.73	6,726,255.9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312,200.69	2,364,385.72	45,376,67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84,083.42	71,236,268.45	102,247,41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030,342.41	359,044,202.63	253,094,887.07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269,437.94	365,348,081.75	360,339,985.50
减：营业成本	96,358,225.48	323,169,366.73	325,514,305.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3,184,477.92	9,759,237.45	3,875,769.64
管理费用	3,008,691.99	11,872,162.83	12,068,697.60
财务费用	2,433,186.93	4,747,025.56	4,406,886.38
资产减值损失	-1,389,649.12	7,118.31	828,139.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850.55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4,504.74	15,767,320.32	13,646,186.78
加：营业外收入	337,965.71	1,701,490.38	1,919,476.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9,082.28	41,231.89
减：营业外支出	51,102.56	88,192.86	596,798.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098.38	59,918.88	574,376.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61,367.89	17,380,617.84	14,968,864.75
减：所得税费用	13,552.92	193,500.00	443,03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7,814.97	17,187,117.84	14,525,833.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47,814.97	17,187,117.84	14,525,833.80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471,864.01	433,500,468.13	402,892,399.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7,266.21	31,377,783.36	21,990,73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29,130.22	464,878,251.49	424,883,13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95,662.65	443,683,237.84	386,564,86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7,465.37	8,786,712.65	8,668,36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084.00	3,193.32	710,60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1,133.64	58,691,292.60	23,650,07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89,345.66	511,164,436.41	419,623,90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39,784.56	-46,286,184.92	5,259,22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6,923.6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200.00	1,679,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5,123.68	1,679,000.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00.00	4,755,438.77	5,091,54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00.00	4,755,438.77	6,091,54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00.00	-4,340,315.09	-4,412,54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54,000,000.00	8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254,000,000.00	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	175,000,000.00	9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28,627.52	11,276,111.47	3,429,99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28,627.52	188,476,111.47	103,029,99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28,627.52	65,523,888.53	-15,029,99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00,142.96	14,897,388.52	-14,183,31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65,453.61	14,668,065.09	28,851,37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5,310.65	29,565,453.61	14,668,065.09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10,426,915.00	-	-	-	8,444,967.73	-	2,364,385.72	-	71,236,268.45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10,426,915.00	-	-	-	8,444,967.73	-	2,364,385.72	-	71,236,26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947,814.97	-	9,947,814.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9,947,814.97	-	9,947,814.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10,426,915.00	-	-	-	8,444,967.73	-	12,312,200.69	-	81,184,083.4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144,491.00	-	-	-	6,726,255.95	-	45,376,670.25	-	102,247,417.20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144,491.00	-	-	-	6,726,255.95	-	45,376,670.25	-	102,247,41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0,282,424.00	-	-	-	1,718,711.78	-	-43,012,284.53	-	-31,011,148.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7,187,117.84	-	17,187,117.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282,424.00	-	-	-	-	-	-	-	10,282,42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10,282,424.00	-	-	-	-	-	-	-	10,282,42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718,711.78	-	-60,199,402.37	-	-58,480,690.5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718,711.78	-	-1,718,711.7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8,480,690.59	-	-58,480,690.59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10,426,915.00	-	-	-	8,444,967.73	-	2,364,385.72	-	71,236,268.45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144,491.00	-	-	-	5,273,672.57	-	32,303,419.83	-	87,721,583.40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144,491.00	-	-	-	5,273,672.57	-	32,303,419.83	-	87,721,58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452,583.38	-	13,073,250.42	-	14,525,833.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4,525,833.80	-	14,525,833.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452,583.38	-	-1,452,583.3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452,583.38	-	-1,452,583.3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8,480,690.59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144,491.00	-	-	-	6,726,255.95	-	45,376,670.25	-	102,247,417.20

二、 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非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一揽子交易的判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

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通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

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

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

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

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七)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①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

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

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三）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五) 公司财务规范性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对资金、存货、固定资产、费用、利润、帐务核算、财务人员、会计档案和会计内部控制等领域的规定及相关的业务具体操作流程，公司财务制度在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财务、会计、税收等法规。公司财务人员现有 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38%。财务人员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能满足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的需要。

三、 公司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5.06%	11.67%	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15.14%	1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8%	13.73%	1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5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5	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0.63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61	19.89	18.45
存货周转率（次）	0.75	3.05	4.34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4.17%	80.43%	60.03%
流动比率（倍）	1.03	0.99	1.18
速动比率（倍）	0.45	0.55	0.55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1	1.4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余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7、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并列示

8、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收益均以7,000万股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大米	100,995,377.33	95.11%	16,032,484.52	96.41%	15.87%
副产品	5,194,885.90	4.89%	597,508.79	3.59%	11.50%
合计	106,190,263.23	100.00%	16,629,993.31	100.00%	15.66%

项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大米	333,641,662.58	90.75%	42,451,370.96	98.53%	12.72%
副产品	34,016,620.74	9.25%	633,251.69	1.47%	1.86%
合计	367,658,283.32	100.00%	43,084,622.65	100.00%	11.72%

项目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大米	332,752,036.07	92.04%	34,168,658.04	97.33%	10.27%
副产品	28,768,628.99	7.96%	937,338.24	2.67%	3.26%
合计	361,520,665.06	100.00%	35,105,996.28	100.00%	9.71%

(1) 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71%、11.72% 和 15.66%，处于稳步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由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等方面决定，以上三个方面均主要受前一年四季度水稻收获情况影响：一方面，当水稻丰收时由于供货量增加，原材料成本、销售价格均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毛利的变化较小，毛利率小幅上升；另一方面，当收获的水稻含品质较好、水份少时，对原材料成本有所提升，但同时会降低生产流程中脱水、烘干等工序的成本，综合来看会导致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

2013 年以来，公司引进全自动生产线后，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水平提高、出米率增加，在生产规模提升的同时单位产品生产成本降低，是造成 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大米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由于 2014 年底水稻收获情况较好，收获的水稻含水份低、品质较好，导致 2014 年 4 季度至 2015 年 1 季度生产成本较低，毛利率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此外，公司 2015 年 1-3 月副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前两年有大幅提升。公司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副产品主要包括碎米、白米及其他产品，并对其中部分副产品进行再加工并销售。由于大部分副产品的生产规模较小，且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自 2015 年起公司对副产品业务进行了调整，不再从事处于亏损状态的副产品再加工业务，相应地副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出现了上升。

在目前已上市公司、已挂牌的公司中，从事农产品加工、销售业务的公司大多具有多个主业产品，与公司相同主要从事大米加工、销售业务的公司较少。以金健米业（600127）、黄国粮业（831357）为例：2013 年度、2014 年度金健米业粮油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8%、82.81%，粮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93%、9.30%；2013 年度、2014 年度黄国粮业大米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1%、29.36%，大米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32%、3.74%。由于公司生产的大米产自五常及周边地区，在营养价值、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相应地销售价格、毛利率水平也高于其他地区大米产品。

(2)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9%、15.14%和 12.38%。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稳步上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03%、80.43%和 74.17%。公司债务主要是短期借款，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 58.36%。

由于所处行业特点所致，金福泰公司每年第四季度至第二年第一季度为采购旺季，并且根据行业惯例，采购过程中采用上门验收，货款两清的方式，导致公司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每年第四季度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缓解上述短期资金需求。因此，每年年末至次年上半年借款偿还前，公司资产负债率都较高。

并且，自 2014 年起，公司加大了品牌建设和宣传推广力度，新增包括南京、重庆、海口等 13 个市区销售市场。同时，公司将 2015 年度大米销售目标定为 7.2 万吨，较 2014 年全年销量 5.8 万吨有较大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加大，因此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0.99、1.03，主要系公司通过短期借款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导致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55 和 0.45。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末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有明显的降低，主要系每年四季度至第二年一季度为采购、销售旺季，因此截至每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导致速动资产规模降低。

公司总体信用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的状况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致，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45、19.89、9.6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水稻采购量、大米销售量较前两年有较大幅度提升，流动资金压力增加，公司在通过短期借款缓解资金需求的同时，也加大了对客户的催款力度。从报告期的回款情况来看，公司应收款项周转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4、3.05、0.75。由于公司根据 2014 年底水稻收获情况及以往的销售经验，提高了 2015 年度销售目标，2014 年底备货相应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公司 2015 年 1-3 月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偏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在季节性波动，导致年化后的财务指标与年度财务指标之间可比性较弱。

4、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04,151,835.84 元、437,200,641.63 元和 134,820,775.01 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4%、118.49%和 122.24%。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规模、应收账款减少及预收款项增加的情况基本一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8 元、-0.63 元、0.74 元，出现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740.67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317.51 万元，增长 22.31%。但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12.97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261.62 万元，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出现大规模经营性现金净流出。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预付款项增加 5,070.99 万元所致。与存货增加情况相似，公司预付款项增加也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5 年度销售目标增加的需要：由于公司提高了 2015 年度的销售目标，相应的 2014 年末的水稻采购量较 2013 年末有大幅提升，并且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水稻采购过程中采用先付款后收货的方式，导致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预付款项随

存货的增加有了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 2014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出，是正常经营所需，为应对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公司相应的增加了短期借款，并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11 月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20,000 万元、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

2015 年 1-3 月，随着公司收到客户的订货款，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客户的催款力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5,200.85 万元。

(2)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20,775.01	437,200,641.63	404,151,83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31,385.30	446,186,104.24	387,676,683.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9,012.46	29,144,283.36	21,790,736.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1,708.02	55,345,051.69	22,759,751.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0,000.00	-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00.00	5,134,830.22	5,577,474.70

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稳定增长，并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的减少、预收账款的增加等科目变动情况勾稽关系正确；

② 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4 年 4 季度公司所在地区水稻收获情况较好，公司相应提高了 2015 年度销售计划，从而备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的变动情况勾稽关系正确；

③ 公司收到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交通运输费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公司已在本说明书“第四节，四，（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披露；

④ 2014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 万元，均为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借款时产生的借款保证金；

⑤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及建设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二）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对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后，既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和收入确认流程如下：

①收款

每次交易发货前，财务部根据销售系统信息确认客户付款情况，对于已经支付款项的，开具销售出库单。

②装货、称重并出具过磅单

根据销售出库单，由公司销售部门人员及仓库保管人员与客户共同在销售现场进行过磅称重，每次称重完毕由过磅人员填制过磅单，一式两份并由物流部门复核。

③开具销售票据

一批次交易的产品全部称重完毕后，公司开具自制的销售票据，一式五联：第一联作为保管存根联；第二联为财务收款联，需要由客户签署确认；第三联为销售部存根联；第四联为客户联；第五联为出门联。

④记账

财务部根据销售票据第二联和发票联进行入账处理，并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到 95%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米	100,995,377.33	91.57	333,641,662.58	90.42	332,752,036.07	91.67
副产品	5,194,885.90	4.71	34,016,620.74	9.22	28,768,628.99	7.93
合计	106,190,263.23	96.28	367,658,283.32	99.64	361,520,665.06	99.5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52.07 万元、36,765.83 万元，同比上升 1.7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0,619.03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大米销售目标为 7.2 万吨，较 2014 年全年销量 5.8 万吨增幅加大，相应地主营业务收入也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月末公司依据产成品入库单，按实际产量结转产成品成本，并按品种转入库存商品。月末，公司根据当月销售品种和数量按照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公司成本核算中原材料和产成品成本结转均使用财务软件自动结转。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包装费用四部分组成。原材料成本核算能够直接对应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核算生产车间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核算不能直接对应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及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等；包装费用核算产品产出时所需的真空包装等处理成本。

公司的营业成本按实际成本归集：原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以月末一次加

权平均单价计算；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车间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各项目按实际领用材料成本、每月实际发生水电费、折旧费等进行归集。公司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成本在产成品中分摊；包装费用按照包装物的实际成本进行归集。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米	原材料	80,293,612.46	72.80	276,884,862.14	75.04	280,206,996.12	77.19
	人工成本	420,675.22	0.38	1,529,487.98	0.41	1,877,857.20	0.52
	制造费用	2,470,305.75	2.24	6,829,059.47	1.85	7,520,298.95	2.07
	包装费用	1,778,299.38	1.61	5,946,882.03	1.61	8,978,225.76	2.47
	小计	84,962,892.81	77.04	291,190,291.62	78.92	298,583,378.03	82.26
副产品	原材料	4,575,248.06	4.15	33,238,206.71	9.01	27,797,302.38	7.66
	人工成本	6,988.12	0.01	47,177.76	0.01	2,124.27	0.00
	包装费用	15,140.93	0.01	97,984.58	0.03	31,864.10	0.01
	小计	4,597,377.11	4.17	33,383,369.05	9.05	27,831,290.75	7.67
合计		89,560,269.92	81.20	324,573,660.67	87.97	326,414,668.78	89.92

由于2013年末收获的水稻品质较差，水稻收购成本较低，该等水稻主要用于2014年前三个季度的生产，从而导致2014年度大米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成本较2013年度出现下降。从毛利率水平来看，2014年度大米产品毛利率为12.72%，较2013年度增加2.45个百分点。

4、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销售费用	3,184,477.92	9,759,237.45	3,875,769.64
管理费用	3,325,574.25	12,539,985.07	12,576,296.93
财务费用	2,434,058.68	4,745,995.03	4,408,261.27
期间费用合计	8,944,110.85	27,045,217.55	20,860,327.8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1%	7.33%	5.7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75%、7.33%和8.11%，为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588.35万元，增长151.80%。主要系同期公司新增代理商15家，销售覆盖面积新增重庆、武汉等13个城市所致。在此过程中公司需对潜在市场进行调研、通过样品进行产品展示和品牌推广，由此导致样品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366.44万元，差旅费较2013年增加43.63万元。上述销售网络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但是在建设初期并不一定带来营业收入的同步增加。

5、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项目。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347,965.70	1,561,862.83	1,680,162.8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29,082.28	41,231.89
其他	178.00	120,545.26	198,081.87
合计	348,143.70	1,711,490.37	1,919,476.6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098.38	67,886.50	574,376.89
其他	5,004.18	28,273.98	22,421.7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合计	51,102.56	96,160.48	596,798.6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7,041.14	1,615,329.89	1,322,677.97
所得税的影响额	0	0	0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97,041.14	1,615,329.89	1,322,677.97
净利润	9,318,601.40	17,406,692.80	14,231,64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21,560.26	15,791,362.91	12,908,966.88
利润总额	9,332,154.32	17,600,192.80	14,674,675.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18%	9.18%	9.0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绿色食品专项资金	200,000.00	-	338,300.00
水稻加工贷款贴息	-	-	800,000.00
农业发展资金	-	1,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水稻交易平台	89,856.24	359,424.96	359,424.96
水稻及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48,109.47	192,437.88	192,437.88
智能化大棚	9,999.99	9,999.99	-
合计	347,965.70	1,561,862.83	1,680,162.84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7、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相应的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目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初加工以外的部分按应纳税所得额 25%缴纳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从事优质大米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属于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业务范围。根据五常国税局出具的“减[2014]30 号文件”，公司水稻初加工业务从 2013 年起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三) 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1,144,088.44	13,138,680.34	26,038,908.69
坏账准备	578,695.42	757,930.44	1,322,428.09
账面价值	10,565,393.02	12,380,749.90	24,716,480.6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58%	3.36%	6.81%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17,068.55	96.17%	535,853.43
1年至2年	425,619.89	3.82%	42,516.99
2年至3年	1,400.00	0.01%	280.00
3年至4年	-	-	-
4年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1,144,088.44	100%	578,695.4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21,551.84	84.65%	556,077.59
1年至2年	2,015,728.50	15.34%	201,572.85
2年至3年	1,400.00	0.01%	280.00
3年至4年	-	-	-
4年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3,138,680.34	100%	757,930.4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638,035.57	98.46%	1,281,901.78
1年至2年	396,483.12	1.52%	39,648.31
2年至3年	4,390.00	0.02%	878.00
3年至4年	-	-	-
4年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6,038,908.69	100%	1,322,428.09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元

2015年1-3月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玉颖粮油批发部	2,122,658.00	21.47%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否
2	五常市鑫龙米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40,010.00	14.57%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否
3	梁伟国	1,231,615.00	12.46%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否
4	河北君澜贸易有限公司	1,018,235.16	10.30%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否
5	鲍佳	923,061.88	9.34%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否
合计		6,735,580.04	68.14%			
2014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五常市鑫龙米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975,470.00	25.19%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否
2	刘文哥	1,944,229.00	16.46%	1年以内： 364,600元 1-2年： 1,579,629元	销售货款	否
3	玉颖粮油批发部	1,276,398.40	10.80%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否
4	梁伟国	1,228,655.00	10.40%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否
5	河北君澜贸易有限公司	1,018,221.16	8.62%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否
合计		8,442,973.56	71.47%			
2013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杭州银粮贸易有限公司	4,572,902.60	18.56%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否
2	汕头市龙谷仓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3,283,965.40	13.33%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公司股东
3	泉州市润宇粮油有限公司	3,202,014.20	12.99%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公司股东
4	西安市乔府大院粮行	1,803,131.60	7.32%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否
5	刘文哥	1,579,629.00	6.41%	1年以内	销售货款	否

合计	14,441,642.80	58.61%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多为长期合作伙伴，该等客户信誉良好，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在结算账期内付款，应收账款回收性好，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在签订合作协议或销售合同前，结合客户的回款记录，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和业务合作关系类型确定不同的应收账款账期。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购买水稻或大米时已交付但尚未开具发票的货款，及预付的设备款。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部分系向周边农户支付的水稻收购款，该等款项合计规模较大但收款单位较为分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周边农户款项余额 2,863.70 万元，占当期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44.10%。

除上述农户外，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金额	35,321,399.31	19,877,887.03	6,058,974.00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金额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8.57%	30.61%	42.59%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59,543,024.98	62,960,779.79	12,460,291.85
1 年至 2 年	246,692.00	1,426,332.77	1,766,461.88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2年至3年	518,590.60	549,527.60	-
3年以上	-	-	-
合计	60,308,307.58	64,936,640.16	14,226,753.73

公司2014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071.99万元，增幅为356.44%，这与公司所在行业的采购流程、特点有关：由于公司主要从事优质大米的生产、销售等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水稻等农业初级产品，根据该行业的惯例，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付款与收货的时间不一致：公司通常需要先向农户支付收购款项，并记为预付款项，此后逐渐将收购的水稻运至公司并入库。随着原材料确认入库后，公司将分批次向农户出具农产品采购专用发票并核销相应的预付款项。公司为适应2015年度销售计划的增加，于2014年末增加了水稻等原材料的采购量，由此造成截至2014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050.05万元。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237,898.30	25,116,141.18	11,232,256.10
坏账准备	45,857.69	1,260,232.05	676,758.93
其他应收款净额	2,192,040.61	23,855,909.13	10,555,497.17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1-3月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黑龙江金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1,402,424.00	62.67%	1年以内	往来款	公司股东
2	周殿武	350,000.00	15.64%	1年以内	借款	否
3	天猫商城（宗万丽）	90,000.00	4.02%	1年以内	借款	否

4	王刚	74,200.00	3.32%	1年以内	借款	否
5	董智超	63,200.00	2.82%	1年以内	借款	否
合计		1,979,824.00	88.47%			
2014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五常杜家王家屯农机合作社	18,260,673.55	72.7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否
2	乔文志	5,059,090.38	20.14%	1年以内	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李士君	1,000,000.00	3.98%	1年以内	借款	否
4	周殿武	350,000.00	1.39%	1年以内	借款	否
5	李丽	80,000.00	0.32%	1年以内	借款	否
合计		24,749,763.93	98.53%			
2013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五常杜家王家屯农机合作社	3,635,322.60	32.36%	1年以内	往来款	否
2	乔文志	2,210,483.00	19.68%	1年以内	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黑龙江锭澄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0.00	16.02%	1年以内	贷款抵押金	否
4	纪秀英	1,113,000.00	9.91%	1年以内 26.66元、 1-2年20 万元、2-3 年66.34 万元	借款	公司董事
5	五常市天地缘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8.9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否
合计		9,758,805.60	86.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主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并且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金福泰投资往来款项余额140.24万元，上述款项已于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清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原材料	117,420,975.94	91.78	111,336,121.08	90.66	72,668,716.33	80.1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218,814.95	4.08	2,994,139.65	2.44	3,159,737.76	3.49
库存商品（产成品）	2,619,220.53	2.05	5,633,645.54	4.59	12,440,435.74	13.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673,685.17	2.09	2,832,530.03	2.31	2,397,823.75	2.64
合计	127,932,696.59	100	122,796,436.30	100	90,666,713.58	100
跌价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27,932,696.59	-	122,796,436.30	-	90,666,713.5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066.67 万元、12,279.64 万元和 12,793.27 万元。

公司存货以原粮水稻为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0.15%、90.66%和 91.78%。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866.74 万元，增长 53.21%，是存货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所在水稻产区 2014 年底的收获情况较好，公司相应地提高了 2015 年度的销售目标及 2014 年末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因此截至 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3 年末也有了较大提升。目前销售市场进入旺季，按计划与目前存货数量来看，公司能在新粮下来之前消化掉库存，存货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每年根据水稻收割和市场需求情况设定各期预计产量，并调整人工及生产设备投入，从实际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预计产量和实际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预计产量	实际产量	预计产量	实际产量	预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大米(吨)	20,000	17,507	65,000	57,962	60,000	57,439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的实际产量占预计产量比例分别为95.73%、89.17%和87.54%。

受行业特征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季节性较强，每年于10月前后水稻收割后进行集中采购，此后直至来年3月期间陆续对农户或其他采购商存储的水稻进行采购，采购的水稻量可维持公司10月至来年9月期间的生产，此后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进行少量采购。2015年，公司存货变化及水稻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采购水稻数量	生产使用水稻数量	库存水稻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底	-	-	34330
2015年1月	13673	10325	37678
2015年2月	4503	5431	36750
2015年3月	3942	5871	34821
2015年4月	525	5497	29849
2015年5月	238	5771	24316
2015年6月	1362	6025	19653
2015年7月	1427	5488	15592
2015年8月	386	9385	6593

从2014年末至2015年3月的情况来看，公司水稻库存共计34,821吨，已按照当年生产计划完成基本原材料采购。

2015年1月，水稻使用数量为10,325吨，系公司针对收购的新粮进行集中生产所致。2015年2-8月，公司按照生产计划完成生产，水稻使用数量情况基本维持稳定。截至2015年8月，公司水稻库存为6,593吨，将用以支撑公司日常生产，直至10月左右下一季水稻收割时节。

综上，公司原材料库存量于上一年第四季度和本年第一季度进行集中采购，按照当年生产计划控制库存量进行均衡生产。

公司已制订《存货管理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能有效规范管

理存货的采购、存货的计价方式及存货的盘点等相关程序，保证公司存货的真实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良好，销售价格均能覆盖其成本，由于大米是我国人民食品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消费具有一定的刚性。鉴于大米消费的刚性，且五常大米价格变动幅度较小，整体毛利尚可。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积压的风险，也未出现存货因毁损、报废、过时等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

5、固定资产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83,751,361.84	82,415,523.86	74,103,299.50
累计折旧合计	14,419,467.32	13,320,803.72	9,125,874.79
账面价值合计	69,331,894.52	69,094,720.14	64,977,424.7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497.74万元、6,909.47万元和6,933.19万元。2014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加411.73万，增长6.34%，主要系公司当年增加一条精米生产线及一条鲜芽米生产线所致。

6、在建工程

2015年1-3月，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交易平台	66,530.00	71,000.00	137,530.00	-
第二生产线	620,951.56	-	620,951.56	-
胚芽米生产线	438,619.45	126,580.13	565,199.58	-
合计	1,126,101.01	197,580.13	1,323,681.14	-

2014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龙凤山育苗中心	636,658.80	-	-	636,658.80
交易平台	1,122,797.29	185,520.00	1,241,787.29	-
米糠油工程	179,288.26	32,478.63	211,766.89	-
第二生产线	1,432,524.06	836,951.75	1,648,524.25	-
智能化大棚	412,536.00	130,000.00	542,536.00	-
水稻研究所楼	1,448,413.90	-	1,448,413.90	-
道路绿化	6,520.00	-	6,520.00	-
育苗中心	813,190.16	-	813,190.16	-
胚芽米生产线	-	438,619.45	-	-
合计	6,051,928.47	1,623,569.83	5,912,738.49	636,658.80

2013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龙凤山育苗中心	636,658.80	-	-	-
交易平台	734,503.37	2,418,318.99	2,030,025.07	-
米糠油工程	-	179,288.26	-	-
第二生产线	-	1,432,524.06	-	-
智能化大棚	11,056.00	401,480.00	-	-
水稻研究所楼	1,078,927.20	369,486.70	-	-
道路绿化	6,520.00	-	-	-
育苗中心	813,190.16	-	-	-
合计	3,280,855.53	4,801,098.01	2,030,025.07	-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原值	53,200.00	53,200.00	53,200.00
累计摊销	10,995.43	9,612.88	4,082.68
账面价值	42,204.57	43,587.12	49,117.32

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公司采购的办公软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2,204.57 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8,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14,000,000.00	147,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34,000,000.00	167,000,000.00	88,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5%、57.52% 和 58.36%。公司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企业业务规模、流动资金、销售回笼资金、财务费用和银行授信额度状况，以决定当年的短期借款金额。

由于公司所在行业特点所致，公司每年四季度至第二年一季度为采购旺季，并且根据行业惯例，采购过程中采用先付款后收货的方式，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短期营运资金需求压力较大。公司根据所在水稻产区 2014 年底的收获情况，提高了 2015 年度的销售目标，相应的水稻采购量、资金需求均较 2013 年有较大增加。对此，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缓解上述资金需求，2014 年 10 月、11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签订了金额为 20,000 万元、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由于上述借款发生在 2014 年第四季度，导致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占比、资产负债率均较高。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均为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且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

（1）2014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个月，最后到期日为2015年5月29日。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分期偿还全部4,900万元借款。

(2) 2014年10月24日签订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23日。截至2015年8月21日，公司已分期偿还全部2,000万元借款。

(3) 2014年11月6日签订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9月30日。根据约定的提款计划，公司2014年借款金额16,000万元。对于该笔借款，公司未设置质押或抵押，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根据相关业务规定，按照借款金额的5%，冻结了公司账面800万元存款作为该等贷款的保证金。截至2015年8月20日，公司已分期偿还全部20,000万元借款。

由于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且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有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销售回笼资金、财务费用等状况，适时申请长、短期借款，以应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2、应付账款

公司购买水稻或大米时先支付货款并在开具发票之前计入预付款项，随后公司将收购的原材料运至公司入库并在开具发票之前计入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水稻款	48,564,780.97	39,646,417.01	25,318,262.92
材料款	303,742.28	2,883,643.23	1,339,945.59
合计	48,868,523.25	42,530,060.24	26,658,208.5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65.82万元、4,253.01万元和4,886.85万元，主要系向其他公司采购水稻时产生的。截至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587.19万元，

增长59.54%，主要系公司根据所在水稻产区2014年底的收获情况，提高了2015年度的销售目标，相应的2014年四季度的水稻采购量较2013年也有了较大提升。

与预付款项相似，公司报告期内应付周边农户的账款合计规模较大但单位较为分散：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周边农户的账款余额2,024.14万元，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47.59%。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3月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耿田宝	17,318,853.17	35.44%	1年以内	采购水稻	否
2	张志国	5,797,225.16	11.86%	1年以内	采购水稻	否
3	泰来县珍口福米业有限公司	4,727,163.39	9.67%	1年以内	采购水稻	否
4	王权民	1,778,671.84	3.64%	1年以内	采购水稻	否
5	尤优	1,340,915.34	2.74%	1年以内	采购水稻	否
合计		30,962,828.90	63.36%			
2014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泰来县珍口福米业有限公司	3,970,583.20	9.34%	1年以内	采购水稻	否
2	耿田宝	2,596,008.40	6.10%	1年以内	采购油糠	否
3	王权民	2,478,486.62	5.83%	1年以内	劳保用品及配件	否
4	李自学（尚志桂香粮食专业合作社）	1,696,355.63	3.99%	1年以内	采购半成品	否
5	张志国	1,606,577.49	3.78%	1年以内	采购水稻	否
合计		12,348,011.34	29.04%			
2013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王权民	1,884,262.00	7.07%	1年以内	采购包装物	否
2	泰来县金硕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2,614.39	5.94%	1年以内	采购水稻	否

3	鸡东县金穗米业有限公司	1,360,093.14	5.10%	1年以内	采购半成品	否
4	尚志市润丰米业有限公司	1,154,640.40	4.33%	1年以内	采购半成品	否
5	黑龙江省延寿莹珠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150,027.61	4.31%	1年以内	采购半成品	否
合计		7,131,637.54	26.7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长期、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未支付而影响原材料及时供应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516,799.01	13,076,846.58	7,998,440.91
1年以上	-	-	-
合计	16,516,799.01	13,076,846.58	7,998,440.91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金额	8,625,027.50	6,851,523.60	6,266,732.90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金额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2.22%	52.39%	78.3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99.84万元、1,307.68万元和1,651.68万元。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均采用先收取订货款再发货的方式，截至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63.49%，主要系公司2014年底至2015年初订单规模增加所致，且公司报告期末预

收款项与主营业务收入相比规模较小，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向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单位预收的款项。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公司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采用先收订货款后发货的模式，并按统一批次发货、开具发票并核销相应的预收款项。由于公司发货周期不超过一年，因此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8,295,724.24	50,193.40	1,050,510.16
暂借款	-	1,245,329.24	8,563,811.38
土地流转承包费	-	2,107,351.00	-
保证金	23,858.00	26,385.20	23,858.00
其他	301,267.09	96,346.48	96,742.00
合计	8,620,849.33	3,525,605.32	9,734,921.5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67万元、7.57万元和7.16万元，主要为设备质保金。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1-3月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纪秀英	8,295,724.24	96.23%	1年以内	暂借款	公司董事
2	五常杜家王家屯农机合作社	178,772.41	2.07%	1年以内	往来款	否
3	太平洋保险公司	44,460.48	0.52%	1-2年	车保险款	否
4	五常新春锅炉设备	21,100.00	0.24%	2-3年	设备质保金	否

5	五常市鸿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9,995.00	0.12%	2-3 年	设备质保金	否
合计		8,550,052.13	99.18%	-	-	-
2014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土地流转承包费	2,107,351.00	61.10%	1 年以内	承包地款	否
2	乔文华	900,000.00	26.09%	1 年以内	借款	否
3	纪秀英	345,329.24	10.01%	1 年以内	商务车贷款	公司董事
4	太平洋保险公司	44,460.48	1.29%	1 年以内	车保险款	否
5	五常市背荫河镇新春锅炉机电设备销售处	21,100.00	0.61%	2-3 年	质保金	否
合计		3,418,240.72	99.11%	-	-	-
2013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郭老三	2,000,000.00	23.09%	1 年以内	融资借款	否
2	纪秀英	1,000,000.00	11.55%	1 年以内	融资借款	公司董事
3	宋立君	700,000.00	8.08%	1 年以内	融资借款	否
4	暂借款利息	677,500.00	7.82%	1 年以内	融资借款利息	否
5	李刚	600,000.00	6.93%	1 年以内	融资借款	公司股东
合计		4,977,500.00	57.47%	-	-	-

(五) 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26,915.00	10,426,915.00	144,491.00
盈余公积	8,444,967.73	8,444,967.73	6,726,255.95
未分配利润	11,087,774.50	1,769,173.10	44,561,882.67
股东权益合计	79,959,657.23	70,641,055.83	101,432,629.62

注：金福粮油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进行了股份制改造，不在本次审计的报告期内。

四、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的规定，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现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金福泰投资，乔文学，何忠满，乔文志；

(2) 与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性质
五常市靠山屯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五常市半截河子村	100万人民币	旅游资源及旅游点的开发利用；提供旅游景区内休闲、观光、游玩、度假的各类自然景观、农耕体验、人文景观等服务；会展、会议服务、经销花卉苗木；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特色农副产品等；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车辆租赁，住宿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乔文志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何忠满	总经理，董事
纪秀英	董事
周骊晓	董事
王秋颖	财务总监，董事
戴立力	副总经理
项文秀	副总经理
刘桂田	监事会主席
乔文学	监事

姓名	职务
陈宝元	监事
程丽娟	职工监事
王丹	职工监事

(4) 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性质	合并
黑龙江乔府大院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五常市半截河子村	500万人民币	100%	100%	生产五优水稻4号, 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批发零售水稻、大豆、小麦常规种及原种、蔬菜、瓜菜种子(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日)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是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出资设立的公司), 包括:

关联企业名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投资情况
五常市杜家王家屯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公司股东乔文学系该合作社理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
北京融金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骊晓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融金汇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骊晓系该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北京水木合德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骊晓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鑫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骊晓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文志妹妹的配偶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文志配偶的哥哥纪立志控股的公司
孙振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文志姐姐的配偶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为其全资子公司五常市金福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9月20日，经有限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五常市金福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4年9月2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五常杜家王家屯农机合作社采购原材料以及与关联经销商的交易，交易价格均基于市场原则确定，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认定依据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额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常杜家王家屯农机合作社	公司股东乔文学系该合作社理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	采购原材料	1,879,933.76	5,454,991.87	-
-	-	合计	1,879,933.76	5,454,991.87	-
李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文志妹妹的配偶	经销商	1,677,469.03	5,518,771.06	5,513,826.83
上海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文志配偶的哥哥纪立志控股的公司	经销商	3,844,000.53	13,315,343.76	15,259,869.08
孙振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文志姐姐的配偶	经销商	4,558,759.12	11,005,724.34	11,624,698.32
-	-	合计	10,080,228.67	29,839,839.16	32,398,394.2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内控制度尚不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乔文志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乔文志与公司之间发生过多笔借款。2013 年度乔文志借用公司款项共计 1,498,483 元，2014 年度乔文志借用公司款项共计 5,216,250 元，2015 年 1-3 月乔文志借用公司款项共计 1,470,560 元。针对上述借款，公司以 6% 的年利率向乔文志收取利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了上述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与乔文志之间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2013 年度，公司拆出给乔文志共计 4,310,000 元款项。2014 年度，公司拆入乔文志资金共计 320,027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乔文志已全部偿还了上述款项。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金福泰投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拆出给金福泰投资 9,108,487.96 元款项，系该股东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福泰投资已偿还了上述款项中的 7,706,063.96 元。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向金福泰投资借款 8,000,000 元，金福泰投资尚未偿还的部分占用资金相应地从上述借款中抵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福泰投资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3) 报告期内股东乔文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拆出给乔文学 260,000 元款项，系公司经营过程中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形成。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乔文学已全部偿还了上述款项。

(4) 报告期内关联方农机合作社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3 年度农机合作社借用公司款项共计 5,841,540.00 元，2014 年度农机合作社借用公司款项共计 39,587,479.74 元，2015 年 1-3 月农机合作社借用公司款项共计 1,300,000.00 元。针对上述借款，公司以 6% 的年利率向农机合作社收取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农机合作社已全部偿还了上述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2013 年度，公司拆出给关联方农机合作社共计 202,975.00 元，并拆入农机合作社资金共计 639,815.40 元。2014 年度，公司拆出给关联方农机合作社共计 127,878.78 元，并拆入农机合作社资金共计 9,758,703.00 元。2015 年 1-3 月，公司拆出给关联方农机合作社共计 140,550.80 元，并拆入农机合作社资金共计 1,879,933.76 元。以上资金拆借，均系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与该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相互占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农机合作社已用货币资金全部偿还了上述款项。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纪秀英、乔文志	18,000,000.00	2013 年 9 月 9 日	2014 年 6 月 8 日	是
纪秀英、乔文志	2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李刚			46,477.30	2,323.86	220,462.32	11,023.12
上海乔府贸易有 限公司					650,553.20	32,527.66
孙振祥					1,426.80	71.34
合计			46,477.30	2,323.86	872,442.32	43,622.12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金福泰投 资有限公司	1,402,424.00					

五常杜家王家屯 农机合作社	-	-	18,260,673. 55	913,033.68	3,635,322. 60	181,766.13
乔文志	-	-	5,059,087.3 8	252,954.37	2,268,483. 00	113,424.15
乔文学	-	-	-	-	260,000.00	13,000.00
合计	1,402,424. 00	-	23,319,760. 93	1,165,988.0 5	6,163,805. 60	308,190.28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李刚	431,780.70		
上海乔府贸易有限公司	1,291,388.00	496,760.35	
孙振祥	2,102,329.10	951,652.60	
合计	3,825,497.80	1,448,412.95	
其他应付款			
五常杜家王家屯农机合作社	178,772.41		
李刚			600,000.00
合计	178,772.41		600,000.00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之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农机合作社采购水稻时产生，与向其他稻农收购水稻相同，公司与农机合作社签订收购合同，约定水稻的质量要求；并在采购前派出采购员上门对收获的水稻质量进行检验，根据检验情况确定收购价格，因此公司向农机合作社收购水稻的价格公允。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

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另外，公司还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

五、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2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6,097.29 万元，评估值为 36,690.4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9,033.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780.7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064.11 万元，评估值为 7,909.63 万元，评估增值 845.52 万元，增值率为 11.97%。

除上述评估结果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整体价值的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七、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当时的股东出资比例，向全体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共计58,480,690.59元（含税）。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子公司基本信息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性质	合并
黑龙江乔府大院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五常市半截河子村	500万元	100%	100%	生产五优水稻4号，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批发零售水稻、大豆、小麦常规种及原种、蔬菜、瓜菜种子（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日）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是

（二）子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种业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34,401.60	8,774,114.58
负债总额	6,488,329.85	4,603,795.47
所有者权益	3,846,071.75	4,170,319.11
损益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8,228.93	3,629,058.5
利润总额	-324,247.36	217,976.40
净利润	-324,247.36	217,976.40

（三）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拥有全资子公司五常市金福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9月20日，经有限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五常市金福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4年9月2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九、风险评估情况

（一）气候天气风险

农业生产对自然条件的敏感度较高，若在水稻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阶段出现异常天气，将直接影响水稻生产的产量和质量。而近年来受地球气候变化异常的影响，异常高（低）温、旱涝、风灾、蝗灾等自然灾害在我国东北地区也时有出现，公司现已对自营土地上种植的水稻投保了青苗险，但由于公司的原材料另有相当一部分采购自周边农户，一旦出现极端气候天气条件导致公司所在水稻产区减产，仍将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二）市场风险

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城镇化发展，消费者更加注重粮食的品质，优质粮食品种需求增加。目前，公司产品正在向高端用户的市场定位转变，但同时面临着进口优质粮食产品或国内其他企业优质产品的竞争压力，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大米加工工艺、营养价值提升等方面保持市场领先水平，将可能面临市场占有

率降低等风险。

（三）国际粮价冲击的风险

随着国内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价格上升，国内粮食生产成本也在逐步提高，且国际市场大宗农产品价格呈下跌态势。在改革开放和全球一体化深化这一大背景下，公司的产品同样面临受到国际粮食市场价格冲击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2005 年以来，国家逐步取消农业税并推行种粮直接补贴，但是从资源配置模式和宏观调控方式看，依靠增加直接补贴刺激粮食生产的边际效应明显递减，国家也正在加快对粮食价格、市场调控机制的完善。未来国家对农产品补贴政策的变化、粮食储备政策的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水稻良种研发、种植基地生产管理、优质大米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公司上述农业初级产品加工销售业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现金交易的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当地农户，且周边金融服务体系也相对不完善，因此公司在采购水稻的过程中以现金结算的方式为主。如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加强现金收支管理，减少现金交易以防止该等交易导致的相关风险。

（七）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入规模、员工数量和客户方面都有较快的增长，目前公司通过制度、流程等手段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地管理。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管理体系将日益复杂，对公司

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方式、方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公司组织结构体系未能及时地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对管理层培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以降低该等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八） 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因此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该等公司治理风险。

（九） 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对管理层及公司员工教育培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工作以降低该等内部控制风险。

（十）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乔文志，通过金福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71.45%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5%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具有较大的决定权。虽然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经营和损害其他股东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基于“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实现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为的合理限制，保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合

规性，保护其他股东利益，避免公司可能出现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一） 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愈发受到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关注，公司产品如果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形象和业务发展造成极大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所用水稻大部分为从外部采购，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的原材料选择、评估与检验监督机制，并有效实施，但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较多，采购、运输、生产、储存、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如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并在最终产品出厂之前未能及时发现，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社会上存在少数恶意生产销售劣质大米产品情况，如果此类事件发生，短期内亦会对整个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范采购交割流程，完善供应商信息统计登记工作，加强原材料质量检查监督以降低公司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

（十二） 大额债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偿还记录良好且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五常市支行具有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由于所处行业特点，金福泰公司采购过程中采用先付款后收货的方式，导致公司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每年第四季度短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加大。未来，公司仍存在短期借款余额较大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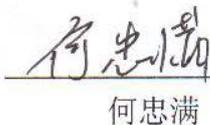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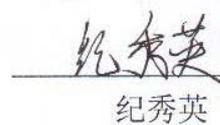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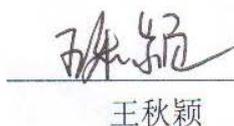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乔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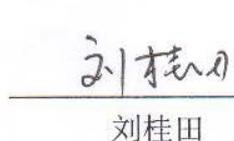

何忠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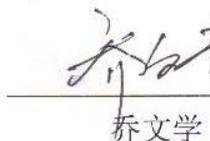

纪秀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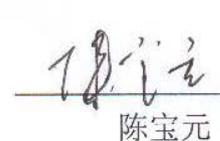

王秋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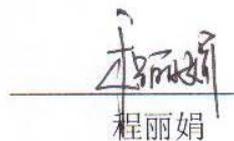

周骊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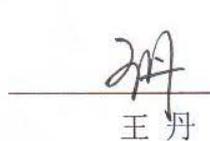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刘桂田


乔文学


陈宝元


程丽娟


王丹

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1月2日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乔文志

何忠满

纪秀英

王秋颖

周骊晓

全体监事：

刘桂田

乔文学

陈宝元

程丽娟

王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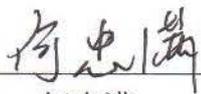
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9月8日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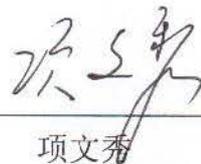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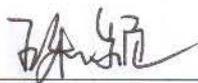


何忠满

戴立力



项文秀



王秋颖

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 9月 8日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何忠满



戴立力

项文秀

王秋颖

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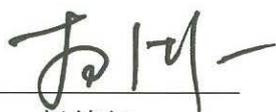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8日

二、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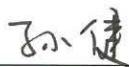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孙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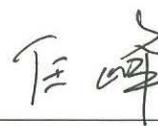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贾超



张慧文



任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9月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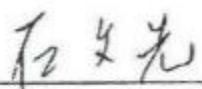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8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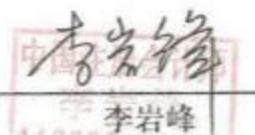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古小荣


李岩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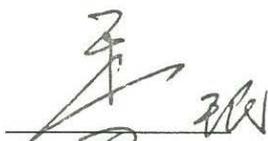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季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晶


曹保桂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五常市金福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月 8日

